

股票代碼：2367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公司年報資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Unitech**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rp.**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發言人姓名：李麗君

(1) 職稱：副總經理

(2) 聯絡電話：(02) 2268-5071

(3) 電子郵件信箱：ruby@pcb.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錦芳

(1) 職稱：副總經理

(2) 聯絡電話：(02) 2268-5071

(3) 電子郵件信箱：kanty-wu@pcb.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1) 地址：一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2號

二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4巷3號

三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大同街12號

四 廠：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中山路6號

宜蘭廠：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頂平路36號

宜蘭分公司(太陽能)：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二段16號

(2) 電話：一 廠：(02) 2268-7826

二 廠：(02) 2268-5071

三 廠：(02) 2268-0580

四 廠：(02) 2268-5071

宜蘭廠：(03) 970-5818

宜蘭分公司(太陽能)：(03) 990-55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名稱：耀華電子股務室

(2)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8號12樓

(3) 電話：(02) 2705-1333

(4) 網址：<http://www.pcb.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姓名：林恒昇、陳蓓琪

(2)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4) 電話：(02) 8101-6666

(5)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pcb.com.tw>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之情形.....	49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92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1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4 年全球經濟緩步成長，消費性電子產品主力—平板電腦成長趨緩，手機總數雖然保持成長，但是市場品牌呈現大者恆大，而且中低價位產品成為市場主流，競爭更加激烈，對於零組件 PCB 供應商的挑戰更是嚴峻。耀華電子經營團隊秉著一貫專注、創新、品質至上的精神努力不懈，在本年度順利達成了營收、獲利雙成長的目標。

### 一 0 三年度經營績效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

1. 營業收入為 13,875,993 仟元，較去年成長 4.5%。
2. 營業淨利為 262,791 仟元，轉虧為盈，較去年增加 303,430 仟元。
3. 稅後淨利為 513,208 仟元。
4. 每股盈餘（稅後） 0.9 元。

綜上所述，10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54,061 仟元，成長 98.04%。

#### 二、個體財務報表

1. 營業收入為 10,813,382 仟元，較去年成長 5.04%。
2. 營業淨利為 92,700 仟元，轉虧為盈，較去年增加 335,168 仟元。
3. 稅後淨利為 512,356 仟元。

綜上所述，10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63,685 仟元，成長 106.04%。

### 一 0 四年度營業計劃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將持續進行產能去瓶頸之投資與研發活動。
- 二、基於風險分散與產能利用最佳化的考量，將努力引入更多的主力客戶，提升營收與獲利貢獻。

## 未來公司之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公司未來的發展主軸除了原有的高階 HDI 板將持續深入精進之外，軟硬結合板及汽車板也是持續發展的重點。

有利發展之總體經濟因素：美國經濟環境復甦、台灣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持續維持寬鬆、石油和基本金屬價格處於低檔水準、印度與東南亞等新興國家電子產品需求逐漸成熟等。

潛在威脅之不利因素：中東恐怖活動蔓延、希臘與歐盟間財政樽節爭議、中國經濟成長減緩。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面對下一階段的挑戰，做好面對挑戰、控制風險的準備，提高市場佔有率、增加銷售、提昇獲利。

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本公司沿革(104年3月31止)：

- 73年12月 公司正式成立。
- 74年7月 正式開工。
- 75年6月 經美國CPI(COMPUTER PERIPHERAL INC)稽核通過為其專用PC板供應商。
- 77年10月 開始量產八層 PC 板。
- 82年12月 通過商品檢驗局ISO 9002 認證。
- 84年12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6年4月 取得ISO 14001 認證。
- 86年12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 88年6月 取得美國UL汽車業QS9000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 88年12月 土城二廠擴廠完成。
- 89年10月 土城三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 90年12月 TL9000 取得證書。
- 91年11月 6 Sigma推行& TPM推行審查。
- 92年10月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實施。
- 92年12月 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子公司富林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4月 通過TS16949 驗證。
- 94年3月 土城四廠開工動土興建(95.03.23 完成啟用)
- 94年10月 軟硬合成多層板開始大量量產出貨
- 94年11月 取得OHSAS 18001 驗證(DNV)
- 94年12月 建構完成符合ROHS/WEEE等環保法規要求的產品保證系統
- 95年6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驗證
- 95年7月 取得Green Asus驗證
- 95年11月 取得Sony GP驗證
- 95年12月 通過 IECQ QC080000 驗證
- 96年8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開工動土興建
- 97年6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設備裝配完成，正式投產。
- 97年12月 通過TOSHMS：2007 驗證
- 98年8月 宜蘭利澤太陽能廠通過ISO9001：2008 驗證
- 98年8月 Unitech GSM 上線
- 99年4月 取得 TS16949：2009 驗證
- 99年5月 取得和聯永碩 P UreGMS 驗證
- 99年8月 分割宜蘭太陽能廠事業部門為耀祥光電
- 99年8月 宜蘭廠一期動土興建
- 100年2月 宜蘭廠二期動土興建

100年9月 推動建置企業社會責任系統以符合 EICC 要求

100年12月 宜蘭廠取得 ISO9001：2008 驗證

101年12月 吸收合併子公司耀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設立宜蘭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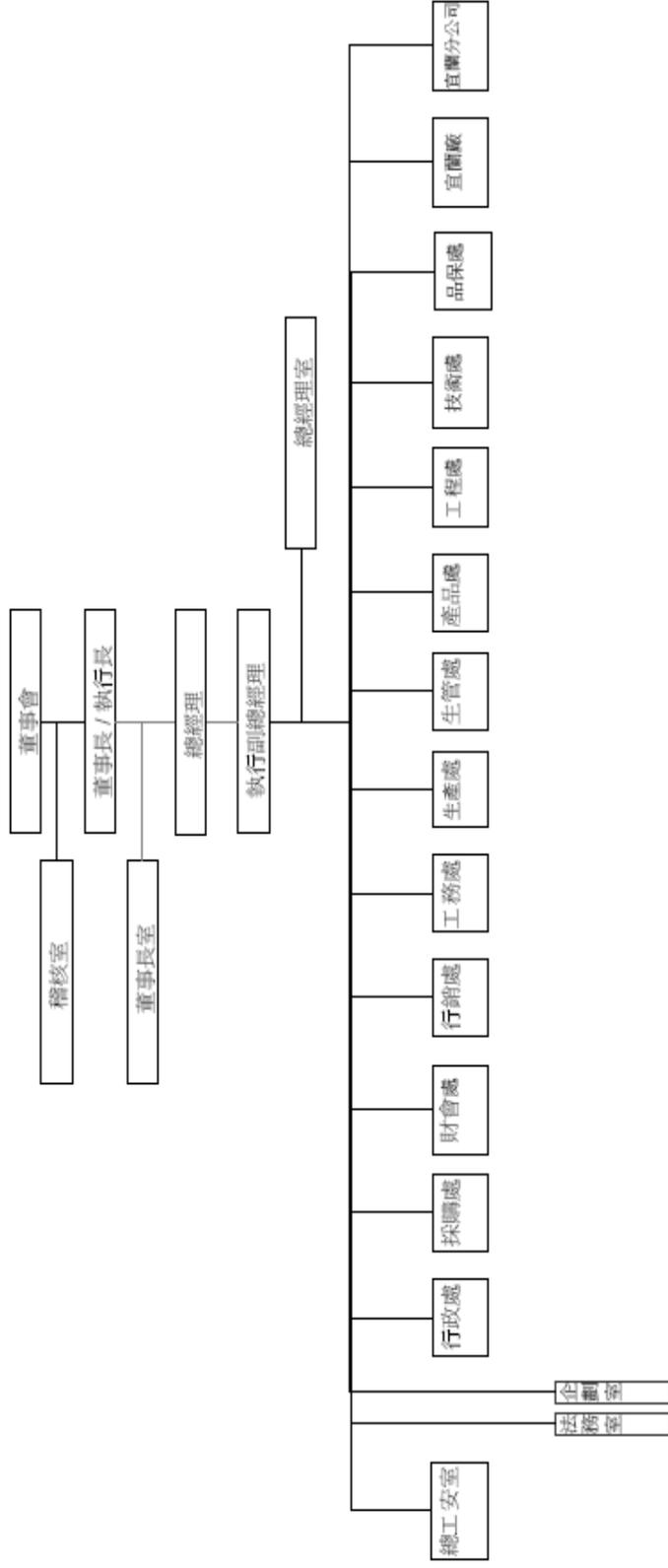
102年12月 取得 ISO50001:2011 驗證

102年12月 通過 IECQ QC080000:2012 改版驗證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104年3月31止):

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長室：協助董事長處理公司事務。
- (2). 總經理室：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及管理事項。
- (3). 稽核室：公司各項業務執行之稽核工作及提供改善建議。
- (4). 總工安室：各項職災預防及安衛業務推動與管理。
- (5). 法務室：負責契約審視與處理各項法律事務，為法令遵循主管單位。
- (6). 企劃室：經營績效整合與管理及新業務推動與執行。
- (7). 行政處：人事規章制度之擬定及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及考核等管理與廠房、辦公設備、車輛及警衛管理。
- (8). 採購處：公司生產製造原物料採購之執行與管理。
- (9). 財會處：財務調度、財務報表編制、股務處理及轉投資事業管理等相關事項與帳務處理、預決算審核彙編、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與稅務處理。
- (10). 行銷處：新客戶之開發及相關銷售合約審查及訂定，應收帳款管理、追蹤、產品出口作業及境外倉之管理。
- (11). 工務處：生產、公共設備維護與環境管理。
- (12). 生產處：產品製造之品質、交期及生產線管理。
- (13). 生管處：生產計劃之擬定、產銷協調、倉庫管理及保稅業務管理。
- (14). 產品處：新產品設計及各流程生產工具、治具提供。
- (15). 工程處：製造工程規範、各項原物料標準訂定。
- (16). 技術處：新產品、技術開發。
- (17). 品保處：各項產品品質之檢驗、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
- (18). 宜蘭廠：本公司 PCB 事業分廠。
- (19). 宜蘭分公司：本公司太陽能事業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領投資(股)公司	101.6.19	3年	78.04.18	36,225,765	6.37	36,225,765	6.40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長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銘	101.6.19	3年	78.04.18	--	--	884,385	0.16	--	--	--	--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 易市華盛頓大學 機碩士	耀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元輔	兄弟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正雄	101.6.19	3年	78.04.18	--	--	5,690,692	1.00	537,245	0.09	--	--	師範大學 化學系	耀華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商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陳碧娥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101.6.19	3年	87.06.22	3,741,003	0.66	2,408,003	0.43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元輔	101.6.19	3年	87.06.22	--	--	59,208	0.01	--	--	耀華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 耀華特助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長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元銘	兄弟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 宋重和	101.6.19	3年	87.06.22	--	--	--	--	--	--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中央警察大學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刑事證據法講師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研究協會等機關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法律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正弘	101.6.19	3年	92.06.19	866,107	0.15	722,731	0.13	32,311	0.01	--	--	耀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文生	101.6.19	3年	95.06.19	2,257,648	0.40	2,257,648	0.40	--	--	--	--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和泰興業(股)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公司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趙健	101.6.19	3年	95.06.19	1,804,738	0.32	1,804,738	0.32	--	--	--	--	西太平洋商學士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助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和堅	101.6.19	3年	72.12.13	1,507,698	0.26	1,507,698	0.27	20,920	--	--	--	僑光商專銀行保險科系	無	副董事長	張元輔	姻親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聯昇投資(股)公司	101.6.19	3年	92.06.19	868,597	0.15	868,597	0.15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碧娥	101.6.19	3年	92.06.19	--	--	--	--	--	--	--	--	中興大學農化系	中華民國工商婦女協會理事 長 海商會駐會顧問	董事	陳正雄	兄弟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黃旭昇	101.6.19	3年	92.06.19	--	--	--	--	--	--	--	--	淡江大學金融所	海商會祕書長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國領投資(股)公司	張平沼	30.40%
	陳淑珠	23.38%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國領投資(股)公司	35.00%
	張慶隆	6.00%
聯昇投資(股)公司	張元輔	17.35%
	張元鳳	15.56%
	崧領投資(股)公司	55.4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國領投資(股)公司	張平沼	30.40%
	陳淑珠	23.38%
崧領投資(股)公司	Brightstar Intl.Co.,Ltd	92.75%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 關科系 之 私立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	√		√		√	√	√		√		0	
台中港倉儲裝卸 (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		√				√	√		√		0	
許正弘			√			√	√	√	√	√	√	√	√	0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						√	√		√		0	
柯文生			√	√	√	√	√	√	√	√		√	√	1	
趙健			√		√	√	√		√	√	√	√	√	0	
台中港倉儲裝卸 (股)公司 代表人:宋重和	√	√	√	√	√	√	√	√	√	√	√	√		0	
魏和堅			√	√	√	√	√	√	√	√		√	√	0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娥			√	√		√		√	√	√		√		0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昇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姓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正弘	91.4.24	722,731	0.13	32,311	0.01	--	--	淡江大學物理系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雄	89.5.1	5,690,692	1.00	537,245	0.09	--	--	師範大學化學系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耀華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實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喬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商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瑞鑫	98.1.1	1,718,189	0.30	138,353	0.02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碩士	達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明	98.1.1	328,649	0.06	6,624	--	--	--	台灣大學國企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叢守璞	98.1.1	335,289	0.06	22,035	--	--	--	台科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顯青	99.1.1	383,017	0.07	66,724	0.01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西萌	99.1.1	256,899	0.05	7,218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麗君	99.1.1	681,289	0.12	35,336	0.01	--	--	銘傳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東鶴	99.1.1	337,403	0.06	22,475	--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芳	99.7.1	54,810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或以轉實業金有領來子司外投事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國領投資人：張元銘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80	8.81	無
董事	港中儲代倉表：張元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無
董事	許正弘	0	0	0	1,825	0.36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國領投資人：陳正雄	0	0	0	1,861	0.36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柯文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趙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港中儲代倉表：宋重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 103 年度不分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元銘 張元輔 張許正 陳正弘 柯正文 趙健生 宋重和	張元銘 張元輔 張許正 陳正弘 柯正文 趙健生 宋重和	張元輔 張元銘 柯正文 趙健生 宋重和	張元輔 張元銘 柯正文 趙健生 宋重和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張元銘 張許正 陳正弘 陳正雄	張元銘 張許正 陳正弘 陳正雄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魏和堅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碧娥	0	0	0	0	785	1,145	0.15	0.22	無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魏和堅 陳碧娥 黃旭昇	魏和堅 陳碧娥 黃旭昇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股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張元銘	75,406	75,554	0	0	0	0	0	0	0	0	0	14.72	14.75	0	0	0	無	
總經理	許正弘																		
執行副總經理	陳正雄																		
資深副總經理	林瑞鑫																		
資深副總經理	廖志明																		
副總經理	叢守璞																		
副總經理	洪顯青																		
副總經理	陳西萌																		
副總經理	李麗君																		
副總經理	蔡東鶴																		
副總經理	吳錦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瑞鑫、叢守璞、洪顯青、陳西萌、李麗君、蔡東鶴、吳錦芳	林瑞鑫、叢守璞、洪顯青、陳西萌、李麗君、蔡東鶴、吳錦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志明	廖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張元銘、許正弘、陳正雄	張元銘、許正弘、陳正雄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0	0	0	0

5.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董事	0.36%	0.36%	0.75%	0.76%
監察人	0.15%	0.12%	0.32%	0.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72%	14.75%	33.26%	33.27%

(註)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其稅後淨益不包含少數股權淨利。

6.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主要依據章程提撥，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呈股東會同意。
- (2) 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呈正相關，並依據未來營運風險評估後予以合理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召開 5 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銘	5	0	100 %	
董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張元輔	4	0	80 %	
董事	許正弘	5	0	100 %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雄	4	1	80 %	
董事	柯文生	5	0	100 %	
董事	趙健	5	0	100 %	
董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代表人:宋重和	1	4	2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議案內容：

103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102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計劃』業經 103 年 1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中討論通過，詳如附件六(P.14)，提請 討論。

決議：因張元銘董事長、許正弘董事、陳正雄董事為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並且指定張董事元輔代理主持會議。

決議結果：其餘出席董事均投贊成票照案通過。

(二)董事姓名及利益迴避原因：討論個人特別獎金。

(三)參與表決情形：由其餘出席董事參與表決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另董事亦有接受教育訓練課程，詳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國領投資 代表人: 張元銘	103.7.10	證基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 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 導說明會	3
董事	台中港倉 儲代表人: 張元輔	103.8.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 與資訊揭露研討	3
董事	許正弘	103.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 購之談判與協商： 實際案例分享	3
董事	國領投資 代表人: 陳正雄	103.8.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 與資訊揭露研討	3
董事	柯文生	103.8.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 與資訊揭露研討	3
董事	趙健	103.11.11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 實務進階研討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事	台中港倉 儲代表人: 宋重和	103.8.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 與資訊揭露研討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召開 5 次【A】董事會，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魏和堅	5	100 %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娥	4	80 %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旭昇	4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每年出席股東會備詢，每次列席董事會監督。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會定期提供監察人查閱。

(2)稽核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

(3)監察人每季審查會計師財報，每年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監察人接受教育訓練課程，詳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魏和堅	103.8.28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碧娥	103.9.29	證基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旭昇	103.8.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內部人義務與資訊揭露研討	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情形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情形訂定相關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司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職員專區、業務洽詢等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室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a href="http://www.pcbut.com.tw">www.pcbut.com.tw</a>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供職工福利金及依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專責股務室及發言人體系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以力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除具相關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外，也配合證交所規定進行外部機構進修並定期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非證券商，故不適用。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購買董監責任保險，並明訂於公司章程第 25-1 條。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彥卿	√			√	√	√	√	√	√	√	√	3	不適用
其他	朱敏賢		√		√	√	√	√	√	√	√	√	0	不適用
其他	周志誠		√		√	√	√	√	√	√	√	√	6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評估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10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彥卿	2	0	100%	
委員	朱敏賢	2	0	100%	
委員	周志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手冊，並在公司網站揭露實施情形。</p> <p>(二)本公司依規定進行相關宣導。</p> <p>(三)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明確規範員工獎懲制度，並建置完善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獎勵優秀員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致力減少水資源耗用，實施管制製程用水，以提升水資源利用率；實施金屬廢液回收以降低污染物排放。</p> <p>(二)本公司已配合PCB產業特性建立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IECQ QC080000 HSPM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p> <p>(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並通過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與取得ISO14064-1之查證聲明書，以有效管控電力與溫室氣體排放。</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並依此作為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與方針。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業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AA1000保證標準的第1應用類型評估查證意見聲明書：表明本公司2013年符合GRI G4標準報告準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工作規則中明示。</p> <p>(三) 本公司遵循「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道德規範要求」，包括(1)廉潔經營(2)無不正當收益(3)資訊公開(4)智慧財產權(5)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6)身份保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依據公司政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評估及監督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表現。</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收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公司任何人員都有權提出檢舉，通報公司行政處進行調查。</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財務會計內控制度，並有內部稽核人員做定期之查核。</p> <p>(五) 本公司每年度均進行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指派行政處為受理單位。 (二)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進行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受到打擊、報復或其他歧視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及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詳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pcbut.com.tw">www.pcbut.com.tw</a>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http://www.pcbu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www.pcbut.com.tw](http://www.pcbut.com.tw))。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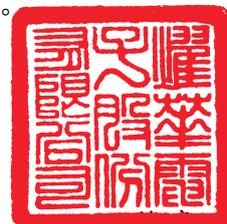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〇三年股東會

### 一、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7,335,5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59,40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66%；反對權數 6,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2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1%；棄權權數 3,187,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7,7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因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茲將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說明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為 0 元，減去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256,993,547)元，加計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31,064,108 元，減去 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7,943,000)元後，計算出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為(233,872,439)元。再將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減去 102 年度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0,710,655)元，計算後得出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254,583,094)元。

2.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8,669,428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餘額(254,583,094)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5,913,666)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5,913,666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0 元。

3.一 O 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b>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b>	<b>0</b>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256,993,547)
加: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31,064,108
減: 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7,943,000)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233,872,439)
減:102 年度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0,710,655)
<b>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b>	<b>(254,583,094)</b>
加: 本期稅後淨利	248,669,428
待彌補虧損	(5,913,66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913,666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0</b>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7,332,4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56,2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66%；反對權數 9,2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20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2%；棄權權數 3,187,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7,7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26,527,360 元，按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4 元。

2.資本公積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7,336,5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60,40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67%；反對權數 5,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1%；棄權權數 3,187,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7,7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設置獨立董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董事 <u>(含獨立董事)</u> 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訂立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7, 336, 5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 060, 40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 067%；反對權數 5, 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 02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001%；棄權權數 3, 187, 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 187, 7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7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7,336,5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60,39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67%；反對權數 5,0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1%；棄權權數 3,187,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7,7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97,336,5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060,40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067%；反對權數 5,0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2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1%；棄權權數 3,187,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7,7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79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陳蓓琪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 非審計公費為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新台幣 350 千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自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原陳蓓琪、張嘉信會計師變更為林桓昇、陳蓓琪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桓昇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有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	0	0	0	(3,854,000)
董事長	國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元銘	0	0	0	0
董事	國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0	0	(150,000)	0
法人董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	(748,000)	0	0	0
副董事長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張元輔	0	0	0	0
董事	台中港倉儲裝卸(股)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宋重和	0	0	0	0
董事	許正弘	0	0	(150,000)	0
董事	柯文生	0	0	0	0
董事	趙健	0	0	0	0
監察人	魏和堅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碧娥	0	0	0	0
監察人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旭昇	0	0	0	0
經理人	許正弘	0	0	(150,000)	0
經理人	陳正雄	0	0	(150,000)	0
經理人	廖志明	0	0	0	0
經理人	林瑞鑫	0	0	0	0
經理人	洪顯青	0	0	0	0
經理人	陳西萌	0	0	0	0
經理人	叢守璞	0	0	0	0
經理人	吳錦芳	0	0	0	0
經理人	李麗君	0	0	0	0
經理人	蔡東鶴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料：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04月28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國領投資 (股)公司		36,225,765	6.40%	--	--	--	--	陳淑珠	該公司 董事長	
								張平沼	該公司 董事	
								張元銘	該公司 董事	
國領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張元銘	國領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張元銘	884,385	0.16%	--	--	--	--	張平沼	父子	
								陳淑珠	母子	
								崧領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 董事	
								國領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 董事	
	國領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 陳正雄	5,690,692	1.00%	537,245	0.09%	--	--	張平沼	姻親	
								陳淑珠	姐弟	
								商領投資(股) 公司	該公司 監察人	
匯豐(台灣) 託管馬來西 亞商帕薩特 投資專戶	--	30,793,544	5.44%	--	--	--	--	--	--	
商領投資 (股)公司	--	17,798,181	3.14%	--	--	--	--	張平沼	該公司 董事長	
								陳淑珠	該公司 董事	
								陳正雄	該公司 監察人	
崧領投資 (股)公司	--	14,594,538	2.58%	--	--	--	--	陳淑珠	該公司 董事長	
								張平沼	該公司 董事	
								張元銘	該公司 董事	
新制勞工退 休基金		10,340,000	1.83%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9,374,281	1.66%	--	--	--	--	--	--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83,000	1.3%	--	--	--	--	--	--
德意志銀行		7,307,976	1.29%	--	--	--	--	--	--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53,509	1.21%	--	--	--	--	--	--
張平沼	--	6,681,250	1.18%	1,463,885	0.26%			張元銘	父子
								陳正雄	姻親
								國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商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崧領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以上持有股數係104年4月28日股東停止過戶日之股數。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4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BVI)	3,750	100.00%	---	---	3,750	100.00%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0,000	100.00%	---	---	82,000,000	100.00%
實密科技(股)公司	10,960,704	49.82%	---	---	10,960,704	49.82%
富喬工業(股)公司	5,014,765	1.23%	57,162,000	14.07%	62,176,765	15.3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4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66,318,399 股	133,681,601 股	700,000,000 股	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 70 億元。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3.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9,600,000	96,000,000	創立	無	---
75.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無	---
76.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
78.6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盈餘增資 45,000 仟元	無	---
8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145,000 仟元 盈餘增資 80,000 仟元	無	---
84.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
85.11	2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671,100	1,006,711,000	現金增資 220,000 仟元 盈餘增資 186,711 仟元	無	---
86.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0	盈餘增資 292,617,900 元 資本公積 100,671,100 元	無	---
87.9	82	320,000,000	3,200,000,000	237,800,000	2,37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元 盈餘增資 454,800,000 元 資本公積 123,200,000 元	無	---
88.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9,200,000	2,992,000,000	盈餘增資 304,860,000 元 資本公積 309,140,000 元	無	---
89.7	10	344,750,000	3,447,500,000	344,750,000	3,447,500,000	盈餘增資 186,220,000 元 資本公積 269,280,000 元	無	---
90.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2,141,200	3,621,412,000	盈餘增資 4,580,000 元 資本公積 169,332,000 元	無	---
92.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6,055,200	3,560,552,000	減庫藏股 60,860,000 元	無	---
94.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81,783,215	3,817,832,150	盈餘增資 85,760,050 元 資本公積 171,520,100 元	無	---
95.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4,863,725	4,048,637,250	盈餘增資 230,805,100 元	無	---
97.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20,883,140	4,208,831,40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60,194,150 元	無	---
97.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8,291,247	4,482,912,470	盈餘增資 274,081,070 元	無	---
10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4,170,247	4,441,702,470	減庫藏股 41,210,000 元	無	---

10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9,747,711	4,497,477,11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5,774,640 元	無	---
10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9,747,711	5,497,477,11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元	無	---
100.7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9,029,399	5,790,293,990	私募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92,816,880 元	無	---
102.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1,793,399	5,717,933,990	減庫藏股 72,360,000 元	無	---
102.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69,118,399	5,691,183,990	減庫藏股 26,750,000 元	無	---
103.11 (註 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66,318,399	5,663,183,990	減庫藏股 28,000,000 元	無	---

註 1：(經濟部核准函)103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36930 號。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5	19	47	124	44,674	44,869
持有股數	11,162,129	2,228,712	85,161,330	131,094,195	336,672,033	566,318,399
持股比例	1.97%	0.39%	15.04%	23.15%	59.4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710	2,987,503	0.53%
1,000 至 5,000	18,326	42,119,538	7.44%
5,001 至 10,000	4,689	36,518,089	6.45%
10,001 至 15,000	1,651	20,400,566	3.60%
15,001 至 20,000	963	17,871,434	3.16%
20,001 至 30,000	856	21,584,260	3.81%
30,001 至 40,000	430	15,374,939	2.72%
40,001 至 50,000	308	14,404,777	2.54%
50,001 至 100,000	488	35,700,918	6.30%
100,001 至 200,000	219	30,897,371	5.46%
200,001 至 400,000	113	32,453,463	5.73%
400,001 至 600,000	37	18,466,727	3.26%
600,001 至 800,000	17	11,798,693	2.08%
800,001 至 1,000,000	9	7,781,332	1.37%
1,000,001 以上	53	257,958,789	45.55%
合 計	44,869	566,318,399	100.00%

####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25,765	6.40%
匯豐（台灣）託管馬來西亞商帕薩特投資專戶		30,793,544	5.44%
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98,181	3.14%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94,538	2.5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40,000	1.83%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9,374,281	1.66%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83,000	1.30%
德意志銀行		7,307,976	1.29%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53,509	1.21%
張平沼		6,681,250	1.18%

註：以上持有股數係 104 年 4 月 28 日股東停止過戶日之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虧)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4.30	14.80	15.95
	最 低		8.70	11.30	12.80
	平 均		11.02	12.41	14.3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53	17.27	17.51
	分 配 後		16.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4,074	567,718	566,318
	每 股 盈 餘(註 3)		0.44	0.90	0.2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 4)		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5.05	13.79	55
	本利比(註 6)		27.5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102 年現金股利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若有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但必要時，前項股東可分配股利得經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再行分配。

為因應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之步驟如下：

- (1) 最佳之資金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未來股利之發放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訂當年度適當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比例，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 2. 本年度已議決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 103 年盈餘分配案，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96,422,879 元(每股配發 0.7 元)，本案俟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定案。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六、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惟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188,13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990,112 元。員工現金紅利較民國 103 年度估列費用少 5,979,038 元、董監事酬勞較民國 103 年度估列費用少 513,455 元，其差異原因係屬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視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將差異數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目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虧損撥補案，不予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2)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差異：因未發放，故不適用。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內容同104年6月26日股東會議事手冊 報告事項第三案)

買回期次	第九次(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0年8月18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0/8/19~100/10/18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10,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9.8~24.14
實際買回期間	100/8/22~100/10/7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2,8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36,908,316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3.18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顧及員工意願及兼顧股東權益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股份2,800,000股
執行情形	於103.11.17辦理註銷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至104年3月31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

- (1)一般多層印刷電路板、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 (HDI PCB)、軟硬多層複合印刷電路板 (Rigid-Flex PCB) 製造及買賣。
- (2)單、多晶太陽能電池。
- (3)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業。

#####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 (1)產品：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太陽能電池
- (2)營業比重：單位：新台幣仟元；%

品名	103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雙面板	241,092	2.23%
四層板	1,693,481	15.66%
六層板	3,576,395	33.07%
八層板以上	4,759,862	44.02%
太陽能(註)	542,552	5.02%
合計	10,813,382	100.00%

##### 3.計畫開發之新產品項目

- (1) 遠距高頻雷達印刷電路板開發。
- (2) 微小型整合式印刷電路板開發。
- (3) 高散熱內埋金屬板開發。

#### (二)產業概況(印刷電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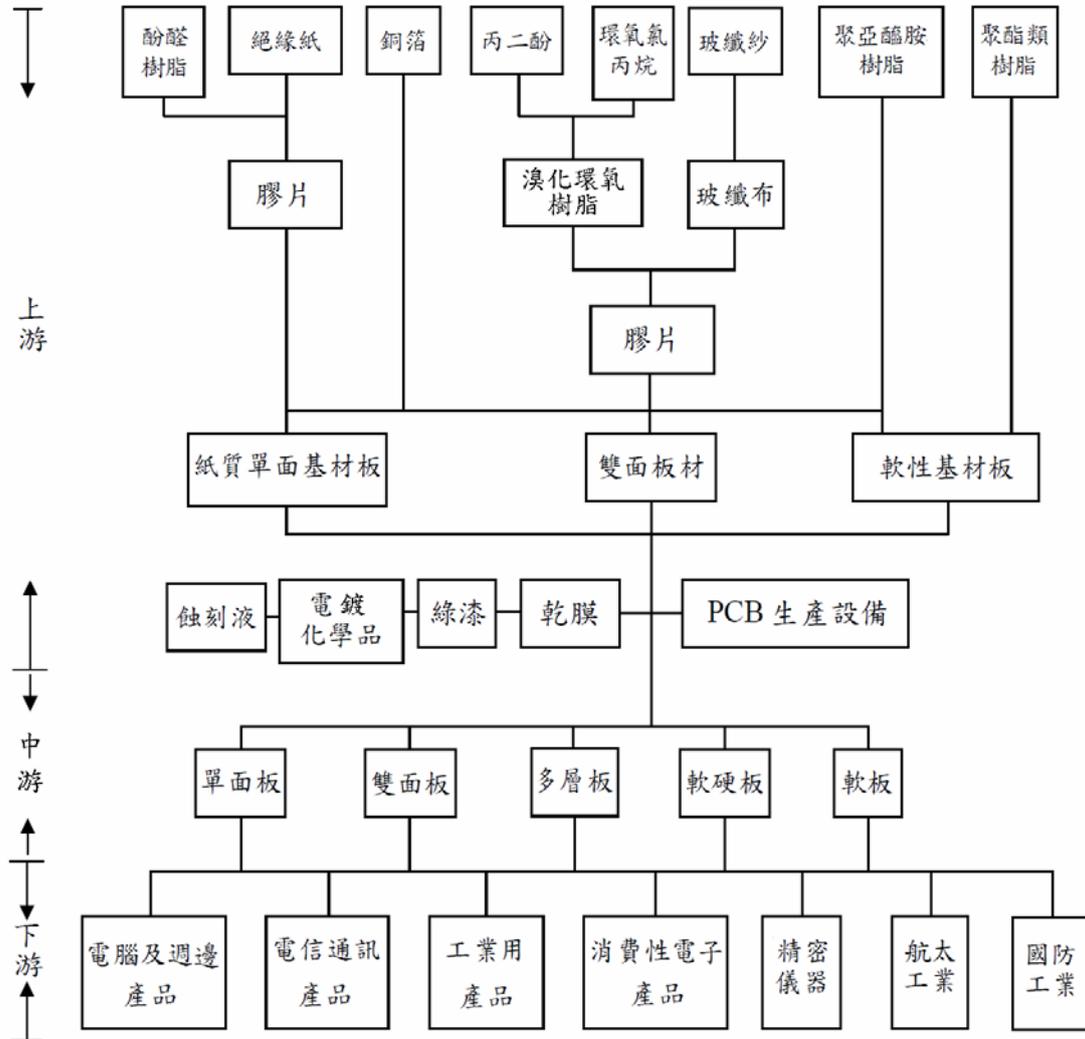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市場研究機構 Prismark 估計，2014 年全球 PCB 產值約 574.37 億美元，年增率 2.3%，2015 年 PCB 產值預計年增 2.7%，達 590.05 億美元。2014 年 China 地區 PCB 產值佔全球 PCB 產值比重最高，約 48.8%，其中台商若加計大陸廠產值，佔全球產值比率約 32.4%，具舉足輕重的地位。

2014~2018 年間全球 PCB 產業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約 3.2%，主要成長區域為 China 4.4%，「SE Asia、南韓」4.9%，日本、美國、歐洲地區 CAGR 則分別為負成長 -4.7%、-0.3%、-2.5%。成長率較高的產品結構為軟硬複合板 (Rigid-Flex PCB) 及 Microvia (HDI) 板，CAGR 分別為 11.3%、4.5%，高於一般 8~16 層多層板的 3.5%，4~6 層多層板的 2.5%，及單、雙面板的 1%成長率。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為電腦、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控制板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其設計與品質性能影響電子產品的可靠度及市場競爭力，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圖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 3. 產業競爭與發展趨勢

採用HDI設計的電路板，除了原本以手持式裝置（Handheld device）應用為主，近年隨著網路、通訊、雲端技術日益成熟，持續帶動4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Content)整合，使穿戴式科技（Wearable Technology）、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汽車等趨勢蓬勃發展，需採用HDI設計的智慧型電子產品、感測器也與日俱增。

由於HDI的應用日漸普及，吸引原本非專長於HDI技術的PCB廠商也逐漸加入市場競爭，在一、二階HDI市場，新進者滲透率逐漸提昇。

往年PCB產業依產品、技術、市場等區隔，所形成HDI、Substrate、LCD、NB、軟

板、傳統板……等不同策略廠商群組的明確份際，已漸趨模糊，原本專注於HDI市場的廠商，除了維持技術、資金、管理等特長，也持續藉由精進高階HDI技術、擴大規模經濟，提高競爭門檻，未來能否開發新市場、強化管理能力、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生產技術、良率及客戶滿意度，為確保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

## (二)之一 產業概況(太陽能電池)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4年各國間的貿易戰爭仍是影響全球太陽能供應鏈的最大變數，此一政策風暴，改變了國家與公司的策略和佈局。太陽能企業為確保競爭力，尋求增加海外生產的據點，或增加出貨的國家別，以分散經營風險。

除了貿易戰之外，各國的經濟、財政、電網公司營運態度等因素，也對太陽能需求造成影響。因此，分散經營銷售、擴展新興市場是2015年太陽能企業發展的重點，以平衡各國、區域的需求波動，確保競爭優勢。

由下表各市場研究機構預估的2015年全球PV裝機量，縱然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2015年太陽能需求仍維持成長趨勢。

Institute	total cumulative capacity (F)
2014 estimate	
IHS	45.4GW
BNEF	48.4GW
NPD Solarbuzz	50GW
2015 forecast	
IHS	53GW
BNEF	58.3GW
NPD Solarbuzz	62GW
EPIA	53GW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矽晶太陽能電池的主要直接材料有矽晶圓(Wafer)、導電膠(Paste)，間接材料有氫氟酸、三氯化磷(PoCl<sub>3</sub>)、氮氣、氨氣等。

太陽能電池的下游客戶為模組廠及系統應用，依應用領域則可分為建築一體化(BIPV)、家用型(Roof Top)、太陽能電站(Power Generation)及消費型應用(Consumerable)。

### 3. 產業競爭與發展趨勢

依市場研究機構IHS估計，2014年全球太陽能裝機量約45.4GW，雖然中國市場不如預期，但由於日、美市場持續成長，2014年供應鏈稼動率仍佳，中國一線模組廠更屢創出貨新高。依EnergyTrend研究報告，2015年全球需求預估約51.4GW，市場仍以中、美、日為主，約佔57%，比率相較2014年略為下滑，主要因自2014年下半年，新興市場(全球安裝量前10名以外的國家)需求已逐漸興起，且在2015年的成長力道將越趨明顯，整體需求量將超過10GW。

EnergyTrend 並提出 2015 年太陽能市場有五大發展趨勢:

- (1) 多晶矽價格重新下探，矽晶圓追求穩定高效產品。
- (2) 電池片競爭更強，模組端獲利可望提升。
- (3) 多晶材料遇瓶頸，「單晶+PERC」成今年效率提昇焦點。
- (4) 2015 年 Top 10 模組廠市佔將超過 50%。
- (5) 貿易戰、財政、電網為發展的三大變數，有賴全球布局分散營運風險。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3/31
研發費用	49,520	9,920
營業收入	10,813,382	2,740,07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46%	0.36%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效益說明
103 年度	1.超薄 HDI 板開發 2.內埋整合式印刷電路板開發 3.次世代高頻板開發	1.提升產品層次 2.增加產品競爭力 3.提升獲利
104/3/31	1.車載/消費雷達板開發 2. 01005 passive Embedded 開發 3.高散熱厚銅板開發	1.增加產品多樣性 2.提升產品層次 3.提升獲利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發 HDI 技術應用的新市場、新客戶。
- (2)高頻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軟、硬複合板(Rigid-Flex Board)之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2)嵌入式電阻、電容 (Embedded Resistor and Capacitor) PCB 之印刷電路板業務開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印刷電路板)

####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金額	%
外銷	美洲	2,548,571	24.81%
	東南亞	192,013	1.87%
	大陸	4,396,440	42.81%
	其他	1,526,037	14.86%
	小計	8,663,061	84.35%
內銷		1,607,770	15.65%
合計		10,270,831	100.00%

(以上銷貨合計金額不含太陽能 542,551 仟元)

#### 2.市場佔有率

耀華電子長期以來專注HDI電路板技術研發與製造，近年來聚焦於高階HDI的技術發展，在智慧型手機電路板的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7%。

#### 3.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智慧型手機已改變消費者的生活作息與習慣，由過去單純的通話功能轉變成個人 Hub，成為連結智慧型個人健康、智慧家庭、醫療、城市與世界的中心裝置。

依市場研究機構 Gartner 統計，2014 年全球手機銷售量約 18.79 億支，其中 66.2% 為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 23.9% 達到 12.44 億支。2014 年全球平板電腦 (Tablet) 銷售量約 2.16 億台，預估 2015 年全球平板電腦市場規模將達到 2.33 億台，較 2014 年成長 7.8%。

市場研究機構拓璞產業研究所認為，因全球電信營運商陸續投入 LTE 商用網路業務，引領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智慧終端的市場蓬勃發展，智慧型手機帶動 LTE 用戶數高成長，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4.67 億支，穿戴式消費電子裝置出貨量也可望成長 67% 達到 6,570 萬台。

#### 4.競爭利基

##### (1)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累積30年協同合作經驗，專精於製程改善、生產效率增進、產品品質及良率提昇、成本降低，及新產品研發，持續精進厚植實力。

##### (2)與時俱進技術研創能力：

持續觀察產業環境變化，衡量組織核心能力，配合客戶需求，技術研發與時俱進，持續導入經濟效益製程，開發新產品，確保競爭優勢。

##### (3)高質量生產技術：

致力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效率、維持優良產品品質，強化公司競爭力。

(4)國際化行銷服務能力：

產品行銷全球，與世界知名大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持續強化國際化行銷、服務能力，確保客戶滿意。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美國景氣復甦，日、歐量化寬鬆，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持續成長。
- B. HDI 應用領域增加（如平板電腦、穿戴式智慧裝置、物聯網、智慧家庭、智慧汽車）。
- C. HDI 技術層次提升（如：三階、四階、任意層 HDI、軟硬板 HDI），進入障礙高。
- D. 經營團隊穩定，有利產業競爭。
- E. 美元升值，台幣貶值，有利出口。

(2)不利因素

- A. 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 (a)持續開發高階 HDI 產品。
- (b)開發新客戶。
- (c)提昇成本管控能力。

- B.大陸供應鏈崛起。

因應對策：

- (a)提昇高階 HDI 製程能力。
- (b)擴增規模經濟。
- (c)強化管理能力。

(一)之一 市場分析(太陽能電池)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金額	%
外銷	美洲	4,837	0.89%
	東南亞	440	0.08%
	大陸	948	0.17%
	其他	28,028	5.17%
	小計	34,253	6.31%
內銷		508,298	93.69%
合計		542,551	100.00%

##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全球太陽能市場以每年 16~20%的幅度急速成長，成長趨勢預計將持續到 2018 年。2014 年經歷了大規模的國際貿易戰，許多國家也提出新的能源政策，市場供需有明顯的變化。依 EnergyTrend 研究報告，2015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將達 51.4GW，較 2014 年增加 7 GW 的安裝量。在市場供給方面，2015 年中國廠商的擴產計畫將新增 4.2 GW 模組產能，佔全球需求的 8.2%，其他區域的模組廠將擴增 1.1 GW 的產能，約佔全球需求的 2%。

2015 年太陽能廠的擴產計畫較為理性，新增產能與新增需求大致相當，然而大者恆大的趨勢則已顯現。大廠除了原先擁有的製造優勢外，品牌經營亦達國際水準，品牌辨識度高，因此全球布局、分散風險的經營效率，及優良的技術與品質、跨入系統領域、掌握通路優勢，將是未來勝出的關鍵。

## 3.競爭利基

新增 PERC 結構及 ALD 設備的導入，預計可將多晶效率提升至 19.2%以上。且藉由組件外觀顏色偏黑一致化，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增進競爭優勢；另外與同業結合，提升產能的利用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材料成本持續的下降，需求持續成長。
- B.儲能、智慧電網技術成為重要互補技術，可望加速產業的普及。
- C.新興市場接力演出，使市場需求維持不輟。
- D.高效率電池技術持續開發，擴大需求。

### (2)不利因素：

- A.FIT 躉購價格一再調降，全球市場成長趨於穩定（例如日本、大陸市場）。
- B.貿易制裁隨時牽動市場脈動。
- C.美國的新雙反將台灣隔絕於供應鏈外。
- D.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混亂未如預期。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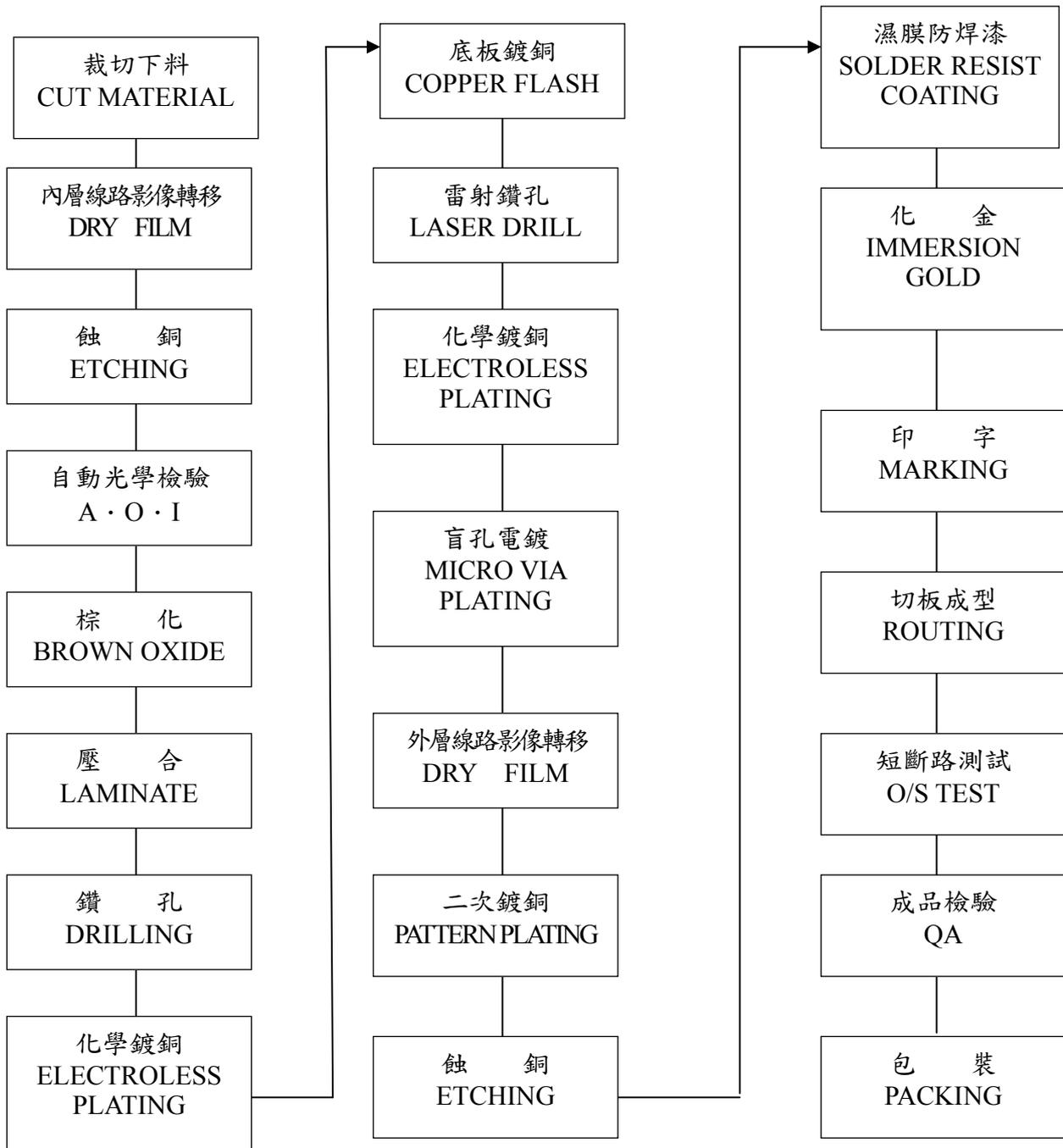
- a.導入 PERC 生產結構，透過高效率產品達到市場區隔。
- b.分散風險，加強與同業合作，提昇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 c.產業整併：大廠在產能、品質、品牌方面的優勢愈加提升，可採策略聯盟進行合作。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印刷電路板)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分類	主 要 用 途
雙面印刷電路板	汽車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產品
多層印刷電路板	網路通訊、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電子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

## 2. 產製過程(印刷電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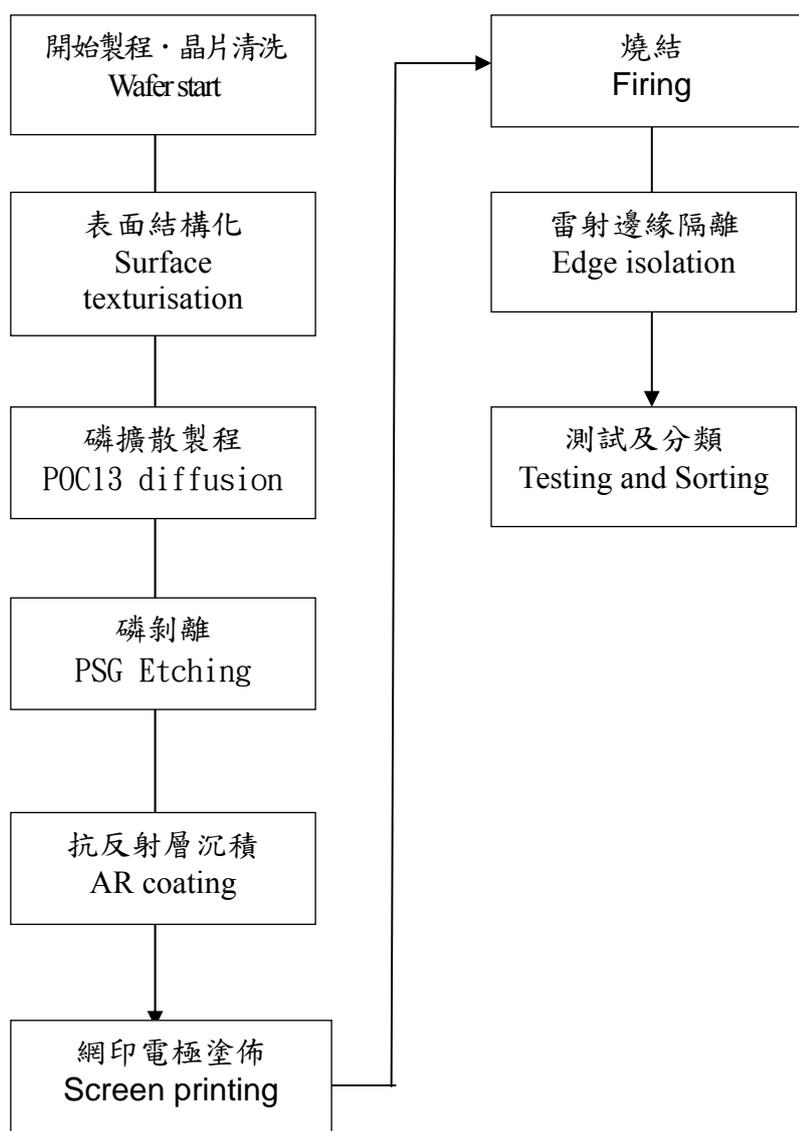


### (二)之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太陽能電池)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分類	主 要 用 途
6"Mono-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	大功率發電系統、家庭發電系統、無線電力、無線通訊、交通號誌、道路照明、燈塔等。
6"Multi-Crystalline Silicon Solar Cell	大功率發電系統、家庭發電系統、無線電力、無線通訊、交通號誌、道路照明、燈塔等。

## 2.產製過程(太陽能電池)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印刷電路板)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基板、FCCL、銅箔、Prepreg、防焊綠漆及乾膜，往來供應商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信用狀況良好，無缺料風險，供料順暢無虞。

### (三)之一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製造之主要原料為Wafer及銀鋁膠等貴金屬，往來供應商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信用狀況良好，無缺料風險，供料順暢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906,600	16.48	子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1,061,862	19.02	子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289,047	20.65	子公司
2	D	791,706	14.39	無	D	823,352	14.75	無	D	245,253	17.52	無
3	其他	3,801,961	69.13	--	其他	3,697,691	66.23	--	其他	865,556	61.83	--
4	進貨淨額	5,500,267	100.00	--	進貨淨額	5,582,905	100.00	--	進貨淨額	1,399,856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以上進貨淨額皆以本公司為單一主體表達。

## (2)主要銷貨名單：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2,781,983	27.02	無	F	3,169,213	29.31	無	F	924,394	33.74	無
2	D	1,860,600	18.07	無	G	2,011,620	18.60	無	G	483,674	17.65	無
3	其他	5,652,033	54.91	--	其他	5,632,549	52.09	--	其他	1,332,008	48.61	--
4	銷貨淨額	10,294,616	100.00	--	銷貨淨額	10,813,382	100.00	--	銷貨淨額	2,740,076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以上銷貨淨額皆以本公司為單一主體表達。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平方英尺；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500,000	240,942	101,529	500,000	239,543	104,963
多層印刷電路板		5,250,000	4,570,759	6,950,842	5,500,000	4,409,267	6,674,211
合計		5,750,000	4,811,701	7,052,371	6,000,000	4,648,810	6,779,174

註 1:產量不包含委託外包之產量，102、103 委託外包產量分別 4,056,534、4,203,978 平方英尺

註 2:產值不包含委託外包之產量，102、103 委託外包產量分別 1,995,686、2,153,206 仟元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雙面板		7,825	4,315	541,979	235,957	10,721	6,455	543,909	234,638
四層板		150,869	211,305	2,834,486	1,492,164	100,685	76,224	3,082,825	1,617,258
六層板		46,637	68,584	1,817,370	1,923,638	71,516	109,578	2,137,753	3,466,817
八層板以上		894,900	1,940,764	2,541,203	4,152,667	636,687	1,363,107	2,246,702	3,396,755
太陽能		5,001,794	158,032	2,176,160	107,191	10,527,558	508,297	692,166	34,254
合計		6,102,025	2,383,000	9,911,198	7,911,617	11,347,167	2,063,661	8,703,355	8,749,722

註 1:銷量包括委託外包之數量

註 2:銷值包括委託外包之金額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2,600	2,841	2,694
	間接人工	945	975	959
	合計	3,545	3,816	3,653
平均年歲		33.5	33.4	33.7
平均服務年資		5.9	5.9	6.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76%	2.78%	2.93%
	大 專	40.45%	44.60%	45.14%
	高 中	35.06%	33.20%	32.79%
	高中以下	21.73%	19.42%	19.1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2.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工程	87,000	70,000	70,000
污染防治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8,300	8,300	8,300
工業區污水廠納管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環保各項檢測申報及改善	5,000	5,000	5,000
廢棄物處理費用	32,000	32,000	32,000
各項污染防治徵收費(土壤及地下水、空氣污染)	1,600	1,600	1,600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視『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重要經營理念之一，希望藉由充份照顧員工及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使員工能心無旁騖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並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A.年終獎金
- B.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C.庫藏股認購與員工分紅
- D.勞保、健保及團保
- E.年度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 F.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G.三節、生日禮品或禮券
- H.各類社團活動及社團活動補助金
- I.婚喪喜慶互助金及子女獎助學金
- J.免費提供制服及餐點供應
- K.廠內、外教育訓練提供及進修補助
- L.員工協助方案
- M.每年度模範、資深員工表揚與獎勵
- N.完善退休制度

(2)員工訓練及進修制度：

在競爭劇烈的全球市場中，優秀的人才是公司維持發展優勢的關鍵，耀華電子長年以來始終秉持如此的理念，投注大量的資源培養公司所需要的專才，並針對產業特性為員工規劃出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及課程，包括階層別主管才能訓練、廠內PCB專業訓練、技能訓練、各類專案型專業訓練、語文課程及自我啟發課程等多種項目，並鼓勵同仁參與外界舉辦之進修、研討課程，推動持續學習的觀念，旨在全面提昇人員素質、技術及加強組織對環境應變之能力，使耀華電子能持續在印刷電路板產業中站穩技術領先、獲利成長的地位；雖然訓練資源的投入無法在短時間內於財務上立即反應成效，但我們深信唯有持續投入資源培育人才方能為未來的發展及生存打下穩固的根基。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詳如下：

103 年內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 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1,008	2,074	2,133,785
技術體系	2,509	5,586	
生產體系	14,495	37,604	

103 年外部教育訓練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單位 體系	受訓人次	總訓練時數	總費用
行政體系	16	229	61,310
技術體系	35	454	90,671
生產體系	64	1,112	229,648

\* 行政體系含：總經理室、企劃室、稽核室、工安室、行政處、採購處、行銷處、財會處

\* 技術體系含：工務處、工程處、技術處、生管處

\* 生產體系含：生產處、產品處、品保處

\* 總費用含：內、外部講師費、教材費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由公司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並由勞資雙方組成「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

另外，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亦完成全體員工的新舊制選擇，並針對選擇新制員工及勞退新制實施後之新進員工依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希望藉由合法與完善的退休制度，創造勞資雙贏局面。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全面關懷廠內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提供問題諮詢或轉介服務，除針對狀況特殊人員進行追蹤了解並提供所需之協助外，更為加強瞭解各單位管理及人力之運作情況，定期以隨機抽樣方式舉辦員工意見懇談會。

而為獲得廣泛全體員工之意見，於廠內亦設立專線服務電話與總經理電子信箱，並在各廠區設置實體信箱，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管理措施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愉悅工作的環境。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A.新進人員報到前實施適工審查，並於日後安排年度健康檢查。
- B.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控制危害。
- C.新設備、新製程皆需對物理、化學、生物及人因等項目實施危害評估後始准員工作业。
- D.依作業環境危害類型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具並督導確實配戴。
- E.設置急救箱、配置急救人員與裝設急救器材（如沖淋洗眼器、敵腐靈噴劑等）。

(6)勞資間之協議：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以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1)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A.本公司秉持積極創新、團結和諧、客戶導向、謹守誠信之公司文化，政策制定與管理推動皆以員工為最大考量，因此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實難估計可能因勞資糾紛所發生之損失。
- B.目前及未來將採行以下相關因應措施：
  - (A)充份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B)加強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C)持續維持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積極回應同仁反應之問題。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7/05/21~117/05/20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頂寮段622等土地五筆面積計67,537.40 m <sup>2</sup> 。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18,731仟元為擔保保證金。
土地租賃 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6/06/27~116/6/26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54~65等土地十二筆面積計52,405.61 m <sup>2</sup> 。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9,684,558元為擔保保證金。
土地租賃 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6/10/17~116/10/16	承租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66土地一筆面積計4,108.26 m <sup>2</sup> 。	已提供定存單新台幣776,460元為擔保保證金。
銀行團聯 貸合約	台灣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等主辦銀行及授信銀行團等。	103/06/23~108/06/30	新台幣參拾參億元之中期擔保授信額度。	1.維持財務比率之限制。 2.金流及存款限制。
銀行團聯 貸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灣銀行等主辦銀行及授信銀行團等。	102/08/26~105/08/26	美金貳仟萬元之中期放款。	1.維持財務比率之限制。 2.耀華國際應收帳款金流限制。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4,860,245	4,199,571	5,080,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130,321	7,980,114	7,222,050		
無形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742,690	3,812,670	4,412,348		
資產總額		16,733,256	15,992,355	16,715,0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0,174	3,426,794	3,240,763		
	分配後	---	3,653,32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832,970	3,157,455	3,671,6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13,144	6,584,249	6,912,398		
	分配後	---	6,810,77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20,112	9,408,106	9,802,678		
股本		5,790,294	5,691,184	5,663,184		
資本公積		3,374,898	3,362,104	3,119,6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917)	73,043	561,492		
	分配後	---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3,301	318,683	458,344		
庫藏股票		(103,464)	(36,908)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20,112	9,408,106	9,802,678		
	分配後	---	9,181,579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6,142,490	5,951,399	7,002,853			6,497,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352,767	10,259,383	9,704,188			9,461,66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913,554	1,841,490	1,930,136			2,113,434
資產總額	18,408,811	18,052,272	18,637,177			18,072,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45,439	4,842,437	4,747,134		4,267,092
	分配後	---	5,068,96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045,478	3,701,423	3,988,580			3,798,5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90,917	8,543,860	8,735,714		8,065,680
	分配後	---	8,770,3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9,120,112	9,408,106	9,802,678			9,914,658
股本	5,790,294	5,691,184	5,663,184			5,663,184
資本公積	3,374,898	3,362,104	3,119,658			3,121,6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917)	73,043	561,492		710,532
	分配後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13,301	318,683	458,344			419,248
庫藏股票	(103,464)	(36,908)	0			0
非控制權益	97,782	100,306	98,785			92,3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17,894	9,508,412	9,901,463		10,006,996
	分配後	---	9,281,8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9,469,518	10,294,616	10,813,382			---
營業毛利	429,712	818,966	1,255,760			---
營業損益	(491,400)	(242,468)	92,7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7)	509,236	427,258			---
稅前淨利	(495,577)	266,768	519,95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5,315)	248,671	512,356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本期淨利(損)	(475,315)	248,671	512,3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558)	84,671	115,7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873)	333,342	628,110			---
每股盈餘	(0.82)	0.44	0.9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1,902,682	13,277,901	13,875,993			3,429,315
營業毛利	904,649	1,373,335	1,853,826			557,027
營業損益	(499,929)	(40,639)	262,791			167,2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707)	326,661	262,522			(123)
稅前淨利	(556,636)	286,022	525,313			167,1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39,698)	259,147	513,208			142,8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39,698)	259,147	513,208			142,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646)	85,611	122,213			(39,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344)	344,758	635,421			103,4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5,315)	248,671	512,356			149,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4,383)	10,476	852			(6,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35,873)	333,342	628,110			109,9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4,471)	11,416	7,311			(6,447)
每股盈餘	(0.82)	0.44	0.90			0.2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478,460	4,103,212	5,546,084	5,114,191	4,893,465
基金及投資		1,789,868	2,311,975	3,788,584	3,802,568	3,110,506
固定資產(註2)		5,719,834	5,305,711	4,349,302	7,450,581	8,441,47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64,001	529,207	444,394	384,633	318,444
資產總額		12,952,163	12,250,105	14,128,364	16,751,973	16,763,8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39,321	2,715,161	4,540,787	4,084,476	3,780,174
	分配後	3,139,321	2,715,161	4,629,621	4,487,837	3,780,174
長期負債		2,205,195	1,918,539	1,600,000	1,920,000	3,195,000
其他負債		381,679	380,267	452,537	491,771	522,4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26,195	5,013,967	6,593,324	6,496,247	7,497,596
	分配後	5,726,195	5,013,967	6,682,158	6,899,608	7,497,596
股本		4,482,912	4,482,912	4,482,912	5,790,294	5,790,294
資本公積		2,250,152	2,304,307	2,358,157	3,318,454	3,358,8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3,324	472,022	607,509	988,695	78,956
	分配後	763,324	472,022	518,675	585,334	78,95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311,194)	(38,676)	64,608	(64,906)	(57,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546	240,435	177,498	330,822	270,59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9,750)	(9,700)	(86,100)	(111,507)	(112,45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225,968	7,236,138	7,535,040	10,255,726	9,266,292
	分配後	7,225,968	7,236,138	7,446,206	9,852,365	9,266,29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624,559	5,381,028	6,778,522	7,017,299	6,182,453
基金及投資		853,363	840,156	962,612	1,146,257	1,149,264
固定資產(註2)		8,803,069	7,996,077	8,042,246	11,136,224	10,482,11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571,190	1,109,417	814,292	744,521	619,926
資產總額		16,852,181	15,326,678	16,597,672	20,044,301	18,433,7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40,714	5,347,982	6,638,646	6,237,118	5,145,439
	分配後	6,340,714	5,347,982	6,638,646	6,237,118	5,145,439
長期負債		2,689,271	2,058,468	1,702,794	2,720,513	3,360,925
其他負債		502,668	511,755	501,831	544,099	557,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32,653	8,008,205	8,843,271	9,501,730	9,063,954
	分配後	9,532,653	8,008,205	8,843,271	9,501,730	9,063,954
股本		4,482,912	4,482,912	4,482,912	5,790,294	5,790,294
資本公積		2,250,152	2,304,307	2,358,157	3,318,454	3,358,8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3,324	472,022	607,509	988,695	78,956
	分配後	763,324	472,022	607,509	988,695	78,956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311,194)	(38,676)	64,608	(64,906)	(57,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5,546	240,435	177,498	330,822	270,59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9,750)	(9,700)	(86,100)	(111,507)	(112,454)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225,968	7,236,138	7,535,040	10,255,726	9,266,292
	分配後	7,225,968	7,236,138	7,535,040	10,255,726	9,266,29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941,648	8,105,374	9,551,547	11,340,030	9,469,518
營業毛利	1,554,443	1,067,832	1,234,962	1,472,615	429,712
營業損益	676,127	317,113	420,291	481,637	(501,4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688	165,642	362,411	522,585	264,1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2,851	727,709	618,650	394,128	289,27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98,964	(244,954)	164,052	610,094	(526,64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6,197	(291,302)	135,487	470,021	(506,37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76,197	(291,302)	135,487	470,021	(506,379)
每股盈餘	0.41	(0.68)	0.31	0.91	(0.8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972,409	10,809,342	12,807,000	14,768,640	11,902,682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521,588	140,617	308,759	249,630	(510,6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9,310	256,551	587,972	717,818	341,2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9,189	635,317	716,787	360,770	418,6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1,709	(238,149)	179,944	606,678	(588,06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6,197	(291,302)	135,487	470,021	(506,37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76,197	(291,302)	135,487	470,021	(506,379)
每股盈餘	0.41	(0.68)	0.31	0.91	(0.8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3)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及意見／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民國 9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林恒昇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林恒昇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陳蓓琪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陳蓓琪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張嘉信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民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陳蓓琪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50	41.17	41.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82	147.79	186.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57	122.55	156.77		
	速動比率	102.99	100.71	131.19		
	利息保障倍數	(9.69)	4.15	8.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9	3.77	3.5		
	平均收現日數	112	97	105		
	存貨週轉率 (次)	11.05	11.05	1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6	6.60	7.06		
	平均銷貨日數	34	34	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2	1.28	1.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7	0.64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1)	1.95	3.49		
	權益報酬率 (%)	(4.91)	2.68	5.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8.56)	4.69	9.18		
	純益率 (%)	(5.02)	2.42	4.74		
	每股盈餘 (元)	(0.88)	0.44	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61	36.31	24.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2.81	78.03	64.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5)	5.89	2.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91	0.74	4.2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26.24%：主要係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27.92%：主要係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30.27%：主要係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 100.48%：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 78.97%：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 98.88%：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95.74%：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8. 純益率較上年度增加 95.87%：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加 104.55%：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32.7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58.40%：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 478.38%：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 構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3	47.33	46.87			44.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13	121.59	143.13			145.9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19.38	122.90	147.52			152.27
	速動比率	95.54	100.94	124.80			126.59
	利息保障倍數	(4.07)	3.39	5.83			8.4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81	3.5			3.24
	平均收現日數	109	96	105			113
	存貨週轉率(次)	10.83	11.04	12.07			11.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5	6.10	6.18			5.68
	平均銷貨日數	34	33	30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11	1.29	1.39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74	0.76			0.7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33)	1.91	3.29			0.91
	權益報酬率(%)	(5.57)	2.66	5.28			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u>(註7)</u>	(9.61)	5.03	9.28			2.95
	純益率(%)	(4.53)	1.87	3.69			4.35
	每股盈餘(元)	(0.82)	0.44	0.90			0.2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0	33.80	32.15			1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77	82.51	80.0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6.60	4.82			2.1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0.82	0.25	1.71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20.03%:主要係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23.64%:主要係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 71.98%:主要係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 72.25%: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 98.50%:主要係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年度增加 84.49%: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7. 純益率較上年度增加 97.33%: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加 104.55%: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26.9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 584%: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1%	40.93%	46.67%	38.78%	44.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4.89%	172.54%	210.03%	163.42%	147.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2.66%	151.12%	122.14%	125.21%	129.45%	
	速動比率	118%	121.56%	106.52%	108.02%	102.79%	
	利息保障倍數	3.27	(0.47)	1.87	7.11	(10.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4.13	4.04	3.95	3.29	
	平均收現日數	84	88	90	92	111	
	存貨週轉率(次)	14.2	12.82	13.69	14.55	1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2	7.50	6.98	6.70	5.66	
	平均銷貨日數	26	28	26	25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4	1.53	2.20	1.52	1.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6	0.68	0.68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1.32%)	2.21%	3.58%	(2.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2%	(4.03%)	1.83%	5.28%	(5.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44%	7.07%	9.38%	8.32%	(8.66%)
		稅前純益	6.67%	(5.46%)	3.66%	10.54%	(9.10%)
	純益率(%)	1.77%	(3.59%)	1.42%	4.14%	(5.35%)	
	每股盈餘(元)	0.41	(0.68)	0.31	0.91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6%	50.32%	(2.67%)	69.35%	3.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34%	83.90%	77.44%	80.02%	53.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	8.84%	(0.78%)	14.87%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4	7.29	6.07	6.01	(4.12)	
	財務槓桿度	1.22	2.10	1.81	1.26	0.92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

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7%	52.25%	53.28%	47.40%	49.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2.08%	90.50%	93.69%	92.09%	88.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71%	100.62%	102.11%	112.51%	120.15%	
	速動比率	70.73%	82.17%	83.23%	97.08%	96.66%	
	利息保障倍數	2.33	0.14	1.73	4.63	-4.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4.06	4.16	4.12	3.37	
	平均收現日數	78	90	88	89	108.309	
	存貨週轉率(次)	13.31	12.71	12.64	13.23	9.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2	7.09	6.56	6.37	5.19	
	平均銷貨日數	27	29	29	28	37.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7	1.35	1.59	1.33	1.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1	0.77	0.74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	(0.51%)	2.13%	3.32%	(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	(4.03%)	1.83%	5.28%	(6.0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64%	3.14%	6.89%	4.31%	(8.82%)
		稅前純益	8.96%	(5.31%)	4.01%	10.48%	(10.16%)
	純益率(%)	1.36%	(2.69%)	1.06%	3.18%	(4.25%)	
每股盈餘(元)	0.41	(0.68)	0.31	0.91	(0.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	30.45%	10.51%	30.97%	7.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06%)	(60.00%)	(80.09%)	(64.92%)	(49.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3%	8.96%	4.04%	8.70%	3.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5	20.76	10.84	14.70	(5.93)	
	財務槓桿度	2.37	(1.02)	4.95	3.02	0.82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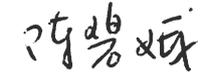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和堅



聯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娥



代表人：黃旭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84,705千元及1,433,3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43%及7.9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55,735千元及541,20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28%及4.08%。另，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有關上述非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022,709千元及1,028,955千元；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9,279千元及7,537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1,265	7	2100	1,157,785	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088	-	2151	22,311	-	5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485	-	2170	66,072	-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585	-	2200	3,142	-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24,712	24	2220	3,470,237	19	892,15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22	-	2322	467	-	3,23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87,645	6	2399	1,004,327	6	682,47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90,587	1		59,006	-	29,09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64,941	-		94,423	1	4,747,1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923	-		73,629	-	26
<b>流動資產合計</b>	<b>7,002,853</b>	<b>38</b>		<b>5,951,399</b>	<b>33</b>	<b>4,842,437</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5,371	-	2540	71,984	-	16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063	-	2570	9,114	-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22,709	6	2640	1,028,955	6	2,965,4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704,188	52		10,259,383	57	1,78,8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6,831	-	2670	35,378	-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88,423	2		295,528	2	23,498
1920 存出保單金(附註八及九)	57,159	-		63,203	-	3,988,58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5,919	-		64,311	-	8,735,7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227,661	2		273,017	2	5,663,18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634,324</b>	<b>62</b>		<b>12,100,873</b>	<b>67</b>	<b>3,119,658</b>
<b>資產總計</b>	<b>\$ 18,637,177</b>	<b>100</b>		<b>18,052,272</b>	<b>100</b>	<b>18,052,272</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應付票據	2151			215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40</b>			<b>254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19,658</b>			<b>3,119,658</b>		
<b>負債總計</b>	<b>8,735,714</b>			<b>8,735,714</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其他權益小計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00			3600		
<b>權益總計</b>	<b>9,901,463</b>			<b>9,901,4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8,637,177</b>	<b>100</b>		<b>18,052,272</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b>				
4110 銷貨收入	\$ 13,977,124	101	13,392,65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867	-	38,608	-
4190 銷貨折讓	76,264	1	76,150	1
營業收入淨額	13,875,993	100	13,277,9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	12,022,167	86	11,904,566	90
營業毛利	1,853,826	14	1,373,335	10
<b>營業費用：</b>				
6100 銷管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1,541,515	11	1,369,32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	49,520	-	44,646	-
營業費用合計	1,591,035	11	1,413,974	10
營業淨利(淨損)	262,791	3	(40,639)	-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及七)：</b>				
7010 其他收入	317,582	2	437,5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25	-	1,409	-
7050 財務成本	(108,864)	(1)	(119,7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79	-	7,3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522	1	326,661	2
稅前淨利	525,313	4	286,02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2,105	-	26,875	-
本期淨利	513,208	4	259,147	2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414	1	108,86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3,208)	-	(1,8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993)	-	(21,37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213	1	85,61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421	5	\$ 344,758	3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512,356	4	248,67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2	-	10,476	-
	\$ 513,208	4	259,147	2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628,110	5	333,34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311	-	11,416	-
	\$ 635,421	5	\$ 344,758	3
<b>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b>				
基本每股盈餘	\$ 0.90		0.44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0.44	

董事長：



(請詳閱本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 5,790,294	3,374,898	363,996	(518,913)	(154,917)	270,597	213,301	(103,464)	97,782	9,120,112	9,217,894
本期淨利	-	-	-	248,671	-	-	-	-	10,476	248,671	259,147
其他綜合損益	-	-	-	(20,711)	(20,711)	107,261	105,382	-	940	84,671	85,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960	227,960	107,261	105,382	-	940	333,342	344,7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285,040)	285,040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0,083)	-	-	-	-	-	-	-	(20,083)	(20,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25,265)	-	(25,265)	(25,265)
庫藏股買回	(99,110)	7,289	-	-	-	-	-	91,821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892)	-	(8,89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91,184	3,362,104	78,956	(5,913)	73,043	377,858	318,683	(36,908)	100,306	9,408,106	9,508,412
本期淨利	-	-	-	512,356	512,356	-	-	-	852	512,356	513,208
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07)	(23,907)	142,869	139,661	-	6,459	115,754	122,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8,449	488,449	142,869	139,661	-	7,311	628,110	635,4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5,913)	5,91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011)	-	-	-	-	-	-	-	(7,011)	(7,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226,527)	(226,5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6,527)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8,000)	(8,908)	-	-	-	-	-	36,908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832)	-	(8,83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63,184	3,119,658	73,043	488,449	561,492	520,727	458,344	-	98,785	9,802,678	9,901,463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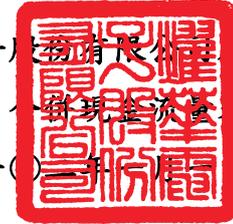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525,313	286,022
<b>調整項目：</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406,924	1,398,405
攤銷費用	7,589	8,9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494	18,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959)	992
利息費用	108,864	119,703
利息收入	(10,696)	(6,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279)	(7,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66	13,62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3,271	(28,952)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579,574</u>	<u>1,516,65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18)	(6,378)
應收票據	(19,443)	4,496
應收帳款	(975,027)	(7,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	532
存貨	16,682	148,076
預付款項	(31,581)	14,931
其他流動資產	(10,294)	39,073
其他金融資產	29,215	55,109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991,421)</u>	<u>248,50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帳款	412,432	(424,2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8	78
其他應付款	110,871	120,501
其他流動負債	(5,557)	(11,6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86)	13,476
其他營業負債	589	9,90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01,037</u>	<u>(291,955)</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90,384)</u>	<u>(43,453)</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614,503	1,759,221
收取之利息	10,963	6,122
支付之利息	(109,425)	(119,5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117	(6,15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526,158</u>	<u>1,639,612</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本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7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789)	(998,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9	2,8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44	(3,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0	(3,0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323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54,282)</b>	<b>(1,019,70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1,908	(50,5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18)
舉借長期借款	952,503	799,841
償還長期借款	(1,195,273)	(1,200,27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2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2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18)	(7,95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83,307)</b>	<b>(564,078)</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9)	(5,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480	50,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785	1,107,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241,265</b>	<b>1,157,785</b>

董事長：



(請詳 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合併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NAL LIMITED (UNITECH)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於一〇二年八月間收購少數股權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49.82%	49.82%	
UNITECH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NAL (HK) LIMITED (UNITECH HK)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UNITECH HK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00%	100.00%	
實密科技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AL (STIL)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STIL	SCHMIDT TECHNOLOGY. (STI)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STI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合併公司原料採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5~55年 |
| (2)機器設備  | 3~9年   |
| (3)運輸設備  | 5年     |
| (4)辦公設備  | 3~5年   |
| (5)其他設備  | 3~5年   |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損評估及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2,036	1,495
銀行存款	1,065,403	932,111
定期存款	<u>173,826</u>	<u>224,179</u>
	<u><b>\$ 1,241,265</b></u>	<u><b>1,157,785</b></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 10,198	17,7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3,890</u>	<u>4,603</u>
合 計	<u><b>\$ 24,088</b></u>	<u><b>22,311</b></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b>\$ 62,485</b></u>	<u><b>66,072</b></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b>\$ 75,371</b></u>	<u><b>71,984</b></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9,114	9,11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46,949</u>	<u>-</u>
合 計	<u><b>\$ 56,063</b></u>	<u><b>9,114</b></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u><b>\$ 1,379</b></u>	<u><b>139</b></u>	<u><b>139</b></u>	<u><b>46</b></u>
下跌1%	<u><b>\$ (1,379)</b></u>	<u><b>(139)</b></u>	<u><b>(139)</b></u>	<u><b>(46)</b></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22,614	3,142
應收帳款	4,527,164	3,552,1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2	467
減：備抵呆帳	<u>(102,481)</u>	<u>(81,929)</u>
	<u><b>\$ 4,447,919</b></u>	<u><b>3,473,846</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4,065,404	11,415	3,194,747	12,958
逾期1~90天	303,140	4,218	182,614	1,468
逾期91~180天	19,099	619	29,288	1,329
逾期181~360天	20,959	142	42,810	10,530
逾期超過一年	<u>141,798</u>	<u>86,087</u>	<u>106,316</u>	<u>55,644</u>
	<u><b>\$ 4,550,400</b></u>	<u><b>102,481</b></u>	<u><b>3,555,775</b></u>	<u><b>81,929</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組合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713	35,216	81,92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365	129	19,494
外幣換算損益	-	1,058	1,0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b>\$ 66,078</b></u>	<u><b>36,403</b></u>	<u><b>102,481</b></u>
	<u>個別評估</u>	<u>組合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609	30,049	68,658
認列之減損損失	8,104	4,697	12,801
外幣換算損益	-	470	47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b>\$ 46,713</b></u>	<u><b>35,216</b></u>	<u><b>81,929</b></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及物料	\$ 191,782	192,251
在製品	558,560	522,234
製成品	190,918	231,645
商 品	<u>46,385</u>	<u>58,197</u>
	<u><b>\$ 987,645</b></u>	<u><b>1,004,327</b></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買賣銷貨成本	\$ 12,027,651	11,939,130
導致存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而認列之 當期營業成本減少	<u>(5,484)</u>	<u>(34,564)</u>
銷貨成本	<u><b>\$ 12,022,167</b></u>	<u><b>11,904,566</b></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b>\$ 1,022,709</b></u>	<u><b>1,028,955</b></u>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022,709千元及1,028,955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711,924千元及721,25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b>\$ 9,279</b></u>	<u><b>7,357</b></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匯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u>\$ 12,158,615</u>	<u>13,041,386</u>
總負債	<u>\$ 5,765,875</u>	<u>6,554,813</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u>\$ 4,650,801</u>	<u>4,109,863</u>
本期淨利	<u>\$ 53,862</u>	<u>28,571</u>

###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9,354	3,581,558	14,259,255	18,905	403,947	3,135,498	21,858,517
增 添	-	12,639	28,274	997	10,714	36,545	89,169
處 分	-	-	(119,773)	(1,675)	(3,751)	(3,478)	(128,677)
重 分 類	-	24,836	568,153	-	6,973	46,456	646,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236	227,735	694	7,515	-	322,1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354</u>	<u>3,705,269</u>	<u>14,963,644</u>	<u>18,921</u>	<u>425,398</u>	<u>3,215,021</u>	<u>22,787,60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59,354	3,482,226	13,184,926	16,974	397,541	3,093,320	20,634,341
增 添	-	27,074	475,097	-	5,448	44,601	552,220
處 分	-	-	(171,718)	(2,121)	(12,882)	(2,543)	(189,264)
重 分 類	-	3,518	581,675	3,545	8,106	120	596,964
減損損失迴轉	-	-	28,952	-	-	-	28,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740	160,323	507	5,734	-	235,30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354</u>	<u>3,581,558</u>	<u>14,259,255</u>	<u>18,905</u>	<u>403,947</u>	<u>3,135,498</u>	<u>21,858,5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21,146	8,216,297	8,587	320,592	1,832,512	11,599,134
本年度折舊	-	133,263	1,014,229	2,229	23,158	234,045	1,406,924
處 分	-	-	(104,904)	(925)	(3,510)	(3,333)	(112,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755	133,008	280	5,990	-	190,0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05,164</u>	<u>9,258,630</u>	<u>10,171</u>	<u>346,230</u>	<u>2,063,224</u>	<u>13,083,419</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54,250	7,281,931	8,372	299,416	1,637,605	10,281,574
本年度折舊	-	132,582	1,000,155	1,958	28,189	235,521	1,398,405
處 分	-	-	(156,933)	(1,909)	(11,574)	(2,382)	(172,798)
重 分 類	-	-	-	-	-	(38,232)	(38,2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314	91,144	166	4,561	-	130,1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21,146</u>	<u>8,216,297</u>	<u>8,587</u>	<u>320,592</u>	<u>1,832,512</u>	<u>11,599,1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9,354</u>	<u>2,300,105</u>	<u>5,705,014</u>	<u>8,750</u>	<u>79,168</u>	<u>1,151,797</u>	<u>9,704,18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59,354</u>	<u>2,360,412</u>	<u>6,042,958</u>	<u>10,318</u>	<u>83,355</u>	<u>1,302,986</u>	<u>10,259,38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459,354</u>	<u>2,427,976</u>	<u>5,902,995</u>	<u>8,602</u>	<u>98,125</u>	<u>1,455,715</u>	<u>10,352,767</u>

1.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依3.00%及1.3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3,125千元及2,479千元。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狀借款	\$ 22,152	34,62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3,158	609,777
擔保銀行借款	25,862	334,865
	<u>\$ 1,071,172</u>	<u>979,2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71,380</u>	<u>2,230,297</u>
利率區間	<u>1.24%~6.3%</u>	<u>1.02%~6.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03.12.31</b>				
	<b>幣 別</b>	<b>利率區間</b>	<b>到期年度</b>	<b>金 額</b>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0%~2.48%	105	\$ 506,400
	台幣	2.10%~2.16%	105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2.16%	108~115	<u>3,261,596</u>
				<b>3,917,996</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82,473)</u>
合 計				<u><b>\$ 3,235,523</b></u>
尚未使用額度				<u><b>\$ 1,507,000</b></u>
<b>102.12.31</b>				
	<b>幣 別</b>	<b>利率區間</b>	<b>到期年度</b>	<b>金 額</b>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18%	105	\$ 596,100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9%	103	129,652
	台幣	2.1%~2.9%	103~115	<u>3,435,014</u>
				<b>4,160,766</b>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95,273)</u>
合 計				<u><b>\$ 2,965,493</b></u>
尚未使用額度				<u><b>\$ 680,000</b></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資訊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兼擔保品管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係本公司用來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 (ii)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0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止為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後，該未動用之乙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 (iii) 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元整，得依本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 iii. 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 c. 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div$ 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 $\div$ 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4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 $\div$ 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00%。
  - iv.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75億元。
- d.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動用。
-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清償。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以台灣工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A. 銀行團包含
- 台灣工業銀行(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a. 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二仟二百七拾五萬元，係合併公司用來為子公司所需之融資提供保證暨充實營運資金。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債務人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任一授信項目之動用。
  - iii. 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 c. 合併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 i. 負債比率(依合約規定為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淨值)不得高於140%。
  - 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00%。
  - iii. 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十八億元。
- d.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應提供並維持金額不低於本授信合計動用本金總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管理銀行所製發之美金定存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前已提供定存單USD870千元及本票USD9,100千元為擔保品，並於清償時全數贖回。
-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f.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首次動用。
- g.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全數清償。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A. 銀行團包含：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額度管理銀行兼擔保權益管理銀行)、台灣銀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
- a. 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二仟萬元，係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營運資金。
  -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本授信額度。惟各筆動用到期日均不得超過授信期間。
    - iii. 清償方式：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合併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依會計師核閱之耀華電子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核計一次)：
- i.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40%；
  - 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00%；
  - iii.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75億元。
-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違反各項財務比率標準。
- d.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等額本票保證，並由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首次動用。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A.銀行團包含：
-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兼擔保品管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三十三億元，係本公司用來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2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止為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乙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得依本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 iii.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ii. 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4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00%。

iv.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75億元。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違反各項財務比率標準。

d.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動用。

### (九) 營業租賃

####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74,305	70,818
二年至四年	169,892	166,350
五年以上	460,957	506,141
	<u>\$ 705,154</u>	<u>743,30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其他營業租賃合約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6,623千元及75,582千元。

### (十) 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616,123	599,0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6,073)	(65,46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40,050</u>	<u>533,62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5,3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9,096	629,2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07)	(11,0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857	24,130
縮減利益	(23,152)	(63,513)
精算損失	21,630	20,2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b>\$ 616,124</b>	<b>599,097</b>

###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468)	(129,79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989)	(13,85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22)	(2,367)
清償	30,036	79,468
精算損(益)	(637)	1,07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76,073)</b>	<b>(65,468)</b>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073	13,265
利息成本	11,784	10,865
清償損失	6,884	15,95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322)</u>	<u>(2,367)</u>
	<u><b>\$ 28,419</b></u>	<u><b>37,718</b></u>
營業成本	\$ 6,984	7,759
營業費用	<u>21,435</u>	<u>29,959</u>
	<u><b>\$ 28,419</b></u>	<u><b>37,718</b></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654)	(7,943)
本期認列	<u>(23,907)</u>	<u>(20,71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b>\$ (52,561)</b></u>	<u><b>(28,654)</b></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1.75~2%	1.75~2%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1.75%~2%
未來薪資增加	1.5%~2%	1.5~2%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6,124	599,097	629,237	598,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6,073)</u>	<u>(65,468)</u>	<u>(129,795)</u>	<u>(126,862)</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資產)	<u>\$ 540,051</u>	<u>533,629</u>	<u>499,442</u>	<u>471,90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 額之經驗調整	<u>\$ (21,630)</u>	<u>(20,294)</u>	<u>23,86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 額之經驗調整	<u>\$ 637</u>	<u>(1,079)</u>	<u>(1,410)</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267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517千元及124,7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41	6,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8,664</u>	<u>20,717</u>
所得稅費用	<u>\$ 12,105</u>	<u>26,875</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525,313	286,0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1,273	48,624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14,699	5,593
前期低估	-	5,769
免稅所得	(44,209)	(46,957)
不可扣抵之費用	6,389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8,246)	12,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45	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異動	(58,446)	9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105</u>	<u>26,87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7,553	142,989
課稅損失	-	161,520
	<u>\$ 147,553</u>	<u>304,50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u>合計</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3年1月1日	\$ 35,378	35,3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3	1,4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6,831</u>	<u>36,83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48,809	48,8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31)	(13,4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5,378</u>	<u>35,378</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重 估增值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1,517	7,286	178,8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0,117	10,1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b>\$ 171,517</b>	<b>17,403</b>	<b>188,920</b>
民國102年1月1日	\$ 171,517	-	171,5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286	7,2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b>\$ 171,517</b>	<b>7,286</b>	<b>178,803</b>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b>\$ 488,449</b>	<b>(5,913)</b>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325,917</b>	<b>323,095</b>
	<b>103年度(預計)</b>	<b>102年度(實際)</b>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20.48%</b>	<b>-%</b>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6,318千股及569,11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69,118	579,029
庫藏股註銷	(2,800)	(9,91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566,318</b>	<b>569,118</b>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7,236千股，總金額72,36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675千股，總金額26,75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800千股，總金額28,00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23,380	3,149,907
庫藏股票交易	4,184	13,09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8,456	165,467
合併溢額	<u>33,638</u>	<u>33,638</u>
	<u>\$ 3,119,658</u>	<u>3,362,10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226,527千元。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5,913千元及285,040千元彌補虧損。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均為累積虧損，暫無盈餘可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9,1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504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

##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止，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0,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6.23元~14.36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買回2,675千股，買回金額共約25,265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7,236股，共計66,556千元，並訂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675千股，共計25,265千元，並訂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800千股，共計36,908千元，並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業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庫藏股股票數量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2,800	-	2,800	-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036	2,675	9,911	2,800

(6)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泰投資(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富喬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4,583千股及4,388千股，市價分別為60,500千元及52,441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7,858	(59,175)	100,306	418,9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42,563	-	3,545	146,1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306	-	-	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08)	-	(3,208)
其他	-	-	(5,066)	(5,0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727</u>	<u>(62,383)</u>	<u>98,785</u>	<u>557,129</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70,597	(57,296)	97,782	311,0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06,912	-	1,602	108,5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349	-	-	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79)	-	(1,879)
其他	-	-	922	9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858</u>	<u>(59,175)</u>	<u>100,306</u>	<u>418,989</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512,356</u>	<u>248,6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68,696</u>	<u>571,375</u>
	<u>0.90</u>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512,356</u>	<u>248,6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8,696	571,37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45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70,148</u>	<u>571,375</u>
	<u>0.90</u>	<u>0.44</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u>\$ 13,875,993</u>	<u>13,277,901</u>

(十五)營業外收入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年度</u>	<u>102年年度</u>
廢料收入	\$ 191,111	310,053
賠償收入	70,847	66,159
設計收入	21,209	20,831
利息收入	10,696	6,768
其他收入	16,470	29,496
股利收入	7,249	4,291
	<u>\$ 317,582</u>	<u>437,59</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79,353	71,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959	(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66)	(13,622)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3,271)	28,952
什項支出	(78,150)	(84,789)
	<u>\$ 44,525</u>	<u>1,40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111,989)	(122,182)
減：利息資本化	3,125	2,479
	<u>\$ (108,864)</u>	<u>(119,703)</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1,265	1,157,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88	22,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485	66,07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7,919	3,473,8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941	94,4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3,923	73,6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71	71,9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63	9,114
合  計	<u>\$ 6,056,055</u>	<u>4,969,164</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172	979,264
應付票據、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2,964,396	2,633,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82,473	1,195,273
長期借款	<u>3,235,523</u>	<u>2,965,493</u>
合 計	<u>\$ 7,953,564</u>	<u>7,773,28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850,506千元及4,791,531千元。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 年 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1,172	1,072,424	1,072,424	-	-
應付票據	51	51	51	-	-
應付帳款	2,150,431	2,150,431	2,150,431	-	-
其他應付款	810,684	810,684	810,68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30	3,230	3,23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2,473	691,022	691,022	-	-
長期借款	<u>3,235,523</u>	<u>3,685,735</u>	<u>-</u>	<u>3,667,857</u>	<u>17,878</u>
	<u>\$ 7,953,564</u>	<u>8,413,577</u>	<u>4,727,842</u>	<u>3,667,857</u>	<u>17,878</u>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9,264	984,096	984,096	-	-
應付票據	51	51	51	-	-
應付帳款	1,737,999	1,737,999	1,737,999	-	-
其他應付款	892,158	892,158	892,15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42	3,042	3,04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5,273	1,225,996	1,225,996	-	-
長期借款	<u>2,965,493</u>	<u>3,230,082</u>	<u>-</u>	<u>3,197,055</u>	<u>33,027</u>
	<u>\$ 7,773,280</u>	<u>8,073,424</u>	<u>4,843,342</u>	<u>3,197,055</u>	<u>33,02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3,333 美金/台幣=	31.65	4,220,004	111,980 美金/台幣=	29.81	3,337,561
		26,069 美金/人民幣=	6.22	825,079	23,042 美金/人民幣=	6.06	686,778
歐元		640 歐元/台幣=	38.47	24,621	653 歐元/台幣=	41.09	26,843
日圓		26,361 日圓/台幣=	0.26	6,975	9,006 日圓/台幣=	0.28	2,557
		- 日圓/人民幣=	-	-	114,000 日圓/人民幣=	0.06	32,364
港幣		- 港幣/台幣=	-	-	430 港幣/台幣=	3.84	1,654
英鎊		49 英鎊/台幣=	49.27	2,422	128 英鎊/台幣=	49.28	6,308
人民幣		13,298 人民幣/台幣=	5.09	67,716	14,398 人民幣/台幣=	5.00	70,822
		12,924 人民幣/美金=	0.16	65,807	- 人民幣/美金=	-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289 美金/台幣=	31.65	1,243,501	33,595 美金/台幣=	29.81	1,001,310
		24,304 美金/人民幣=	6.22	769,233	21,207 美金/人民幣=	6.06	632,060
歐元		122 歐元/台幣=	38.47	4,682	237 歐元/台幣=	41.09	9,718
日圓		108,261 日圓/台幣=	0.26	28,646	196,950 日圓/台幣=	0.28	55,914
英鎊		92 英鎊/台幣=	49.27	4,531	- 英鎊/台幣=	-	-
人民幣		20 人民幣/台幣=	5.09	103	- 人民幣/台幣=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6,244千元及20,467千元。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現金流出增加51,548千元。

### 6.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與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b>103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88	-	-	24,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485	-	-	62,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71	-	-	75,371
	<b><u>\$ 161,944</u></b>	<b><u>-</u></b>	<b><u>-</u></b>	<b><u>161,944</u></b>
<b>10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11	-	-	22,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072	-	-	66,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84	-	-	71,984
	<b><u>\$ 160,367</u></b>	<b><u>-</u></b>	<b><u>-</u></b>	<b><u>160,367</u></b>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合併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1)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8,735,714	8,543,8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41,265)</u>	<u>(1,157,785)</u>
淨負債	<u>\$ 7,494,449</u>	<u>7,386,075</u>
權益總額	<u>\$ 9,901,463</u>	<u>9,508,412</u>
負債資本比率	<u>75.69%</u>	<u>77.68%</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342	85,621
離職福利	-	11,051
	<u>\$ 99,342</u>	<u>96,672</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 93</u>	<u>266</u>	<u>-</u>	<u>4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係其資金之寬鬆而定，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30天~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質押擔保品分別為39,397千元及64,261千元，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本票596,100千元，並與關係人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及相關利息支出，彙總如下：

關係人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 3,230	3,230	-	-	-

關係人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 3,042	3,042	-	-	-

- 4.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22千元及420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5.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間對關聯企業捐贈分別為2,000千元及2,300千元，列於「銷管費用」項下。
- 6.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及股務收入分別為24千元及29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386,541	386,541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2,141,138	2,185,458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985,807	3,675,937
定存單(註1)	銀行長短期借款擔保	47,647	72,989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發貨中心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55,478	58,197
		<b>\$ 5,616,611</b>	<b>6,379,122</b>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6,78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為此租賃契約提供定存單10,461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1.租賃標的一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54等土地12筆面積計52,405.26平方公尺。

2.租賃期間一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共計二十年。

3.租金(1)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39.9元/平方公尺/月。

(2)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八成計算。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3,5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已提供定存單18,731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該租賃土地符合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要點之相關規定，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第3年及第4年之租金。

(三)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購買太陽能材料與東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十五日簽訂採購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四日，雙方約定甲方以民國九十七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二十及九十八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訂金，甲方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依約支付訂金後合約開始生效。甲方因應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太陽能材料價格之重大波動，依合約約定與乙方進行採購價格與數量之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雙方再行議定合約，採購價格按每兩月依市場價格訂定實際採購價格且依該價格之30%抵扣預付貨款。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重新協定往後每月供貨最低保證數量，並協定依採購價格之8%~15%扣抵預付貨款，依此協定該等採購合約最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評估提列備抵評價損失228,748千元後之預付購料款淨額為203,962千元，並依前述調整後之採購價格與數量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別為9,495千元及194,467千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四)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494,741千元，已支付款項386,341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新台幣	-	-
美金	865	1,160
日幣	24,180	380,130
歐元	-	237

(六)本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業已向該客戶提起反訴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開庭，但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初步結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7,984	599,300	2,677,284	1,954,455	541,575	2,496,030
勞健保費用	166,661	36,450	203,111	164,381	32,625	197,006
退休金費用	117,909	38,741	156,650	116,411	46,022	162,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543	36,798	133,341	86,023	39,040	125,063
折舊費用	1,367,163	39,761	1,406,924	1,355,348	43,057	1,398,405
攤銷費用	1,523	6,066	7,589	2,487	6,507	8,994

(二)本公司為提升宜蘭分公司太陽能設備之稼動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間與中美矽晶製品宜蘭分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7,950	727,950	727,950	3%	2	-	營運週轉	-	-	-	2,529,882	2,529,882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4,901,339	2,454,396	2,109,380	1,134,558	39,397	21.52%	7,842,142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901,339	273,000	-	-	-	- %	7,842,142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代號如下：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2。

註三：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證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79	62,485	0.25 %	62,485	
本公司	揚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	24,206	0.73 %	26,206	
本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1,429	0.07 %	1,429	
本公司	港芯國際有限公司	-	"	24,000	46,949	3.43 %	46,949	
達泰投資(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750	- %	750	
達泰投資(股)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27	997	- %	997	
達泰投資(股)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	-	"	116	2,808	0.01 %	2,808	
達泰投資(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	"	70	2,548	- %	2,548	
達泰投資(股)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	-	"	3	897	- %	897	
達泰投資(股)公司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	"	35	1,344	0.02 %	1,344	
達泰投資(股)公司	泰鼎國際(股)公司	-	"	30	1,317	0.02 %	1,317	
達泰投資(股)公司	中華紙漿(股)公司	-	"	200	1,788	0.02 %	1,788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達泰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	-	"	65	1,440	- %	1,440	
達泰投資(股)公司	群益證券(股)公司普通 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182	43,704	0.18 %	43,704	
達泰投資(股)公司	揚博科技(股)公司普通 股	-	"	257	7,461	0.22 %	7,461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 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	1,700	2.02 %	1,700	
實密科技(股)公司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 (股)公司	-	"	599	5,985	4.52 %	5,985	
富喬工業(股)公司	耀華電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 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 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4,583	60,500	0.81 %	60,500	
富喬工業(股)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	5,203	77,792	3.60 %	77,79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	"	457	64,437	- %	64,437	
富喬工業(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	-	"	200	17,545	- %	17,545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 司	-	"	10	102	- %	102	
富喬工業(股)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 司	-	"	1,271	41,752	0.11 %	41,75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虹科技(股)公司	-	"	93	4,213	0.05 %	4,213	
富喬工業(股)公司	辛耘企業(股)公司	-	"	126	7,812	0.16 %	7,81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 司	-	"	5	205	- %	205	
富喬工業(股)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	"	86	8,067	0.10 %	8,067	
富喬工業(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 司	-	"	301	2,711	- %	2,711	
富喬工業(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 司	-	"	229	10,752	- %	10,75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55	2,789	- %	2,789	
富喬工業(股)公司	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 合基金—A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50	490	- %	490	
富喬工業(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投資系列—全球債券 基金美元A (Mdis)	-	"	23	4,965	- %	4,965	
富喬工業(股)公司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 基金—B月配息	-	"	505	4,877	- %	4,877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 券化基金—B配息	-	"	134	2,264	- %	2,264	
富喬工業(股)公司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 券基金—A不配息	-	"	185	2,011	- %	2,011	
富喬工業(股)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 金—A不配息	-	"	285	3,042	- %	3,04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61,862	100.00%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依成本銷貨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149,156	100.00%	註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4,851	100.00%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293,981)	100.00%	註
本公司	UNITECH (BVI)	母公司	進貨	1,061,862	18.14%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149,156)	8.71%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 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銷貨	1,044,851	26.82%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依成本銷貨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293,981	25.8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149,156	5.87%	-		149,156	-	註
上海展華電子有 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293,981	4.26%	-		(USD4,713千元) 199,897 (USD6,316千元)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BVI)	1	進貨	1,061,862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7.60%
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TECH(BVI)	1	應付帳款	149,156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0.80%
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	1	進貨	176,302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1.26%
0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	1	應付帳款	32,724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0.18%
1	UNITECH(BVI)	上海展華	3	進貨	1,044,851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5.61%
1	UNITECH(BVI)	上海展華	3	應付帳款	293,981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1.58%
1	UNITECH(BVI)	上海展華	3	其他應收款	9,531	資金融通息	0.05%
1	UNITECH(BVI)	上海展華	3	其他應收款	727,950	資金融通	3.91%
2	上海展華	耀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2	進貨	59,941	付款條件係依其 資金寬鬆而定	0.4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展廠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2,530,832	246,887	247,073	註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052,417	3,436	3,436	註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等製造銷售	319,114	319,114	10,961	49.82%	98,076	1,699	847	註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5,057	75,057	5,015	1.23%	79,084	61,747	566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162	14.07%	943,625	61,747	8,713	
富喬工業(股)公司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552,425	552,425	46.9	100.00%	530,358	(27,244)	(27,244)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00%	55,545	(34,168)	(34,168)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港	一般投資	441,373	441,373	15,100	100.00%	473,377	(10,138)	(10,138)	
實密科技(股)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8,268	18,268	40	100.00%	665,829	62,300	62,300	註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1)	英屬開曼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6,894	16,894	500	100.00%	3,448	64	64	註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廠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80,927	2,480,927	-	100.00%	3,003,053	234,688	234,688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	2,474,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234,688	100.00%	234,688	3,003,05	-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6.52	(三)	6,523	-	-	6,523	64	100.00%	64	4,41	-
神州富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醚化及酯化澱粉以及可溶解或已烘製之澱粉之產銷業務	98.11	(四)	47,821	-	-	47,821	(13,642)	50.00%	(6,821)	6,70	-
富喬(東莞)玻纖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布之研發產銷業務	438.45	(四)	438,450	-	-	434,450	(10,087)	100.00%	(10,087)	470,2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940,158 美金 92,896 千元	2,940,158 美金 92,896 千元	5,881,607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2 千元 美金 200 千元	6,052 千元 美金 200 千元	118,117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6,271 千元 美金 16,500 千元	486,271 千元 美金 16,500 千元	3,835,64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PCB及其他	太陽能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26,565	542,551	2,606,877	-	13,875,993
部門間收入	-	-	1,301,948	(1,301,948)	-
收入總計	<u>\$ 10,726,565</u>	<u>542,551</u>	<u>3,908,825</u>	<u>(1,301,948)</u>	<u>13,875,9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11,411</u>	<u>(245,090)</u>	<u>246,887</u>	<u>-</u>	<u>513,20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6,829,558</u>	<u>1,270,224</u>	<u>4,409,071</u>	<u>(3,871,676)</u>	<u>18,637,177</u>
	102年度				
	PCB及其他	太陽能	海外PCB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70,597	265,222	2,442,082	-	13,277,901
部門間收入	-	-	1,098,280	(1,098,280)	-
收入總計	<u>\$ 10,570,597</u>	<u>265,222</u>	<u>3,540,362</u>	<u>(1,098,280)</u>	<u>13,277,9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7,240</u>	<u>(217,781)</u>	<u>249,688</u>	<u>-</u>	<u>259,14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5,955,307</u>	<u>1,470,390</u>	<u>4,224,38</u>	<u>(3,597,812)</u>	<u>18,052,272</u>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409,401	2,767,850
大 陸	7,056,869	5,294,917
美 國	2,559,032	2,950,220
歐 洲	379,964	249,076
其他國家	1,470,727	2,015,838
	<b>\$ 13,875,993</b>	<b>13,277,901</b>

###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PCB部門之甲客戶	\$ 1,170,466	1,575,588
來自PCB部門之乙客戶	1,228,451	507,974
合 計	<b>\$ 2,398,917</b>	<b>2,083,562</b>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229,578千元及1,235,16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36%及7.72%，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848千元及17,59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93%及6.60%，係依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舟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4,640	3	592,24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90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485	-	66,07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2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52,446	21	2,619,228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047	-	9,17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54,291	5	748,47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74,895	1	35,5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4,941	-	94,4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933	-	28,21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080,678</b>	<b>30</b>	<b>4,199,571</b>	<b>27</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206	-	19,698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378	-	1,4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760,410	23	3,383,38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222,050	43	7,980,114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6,928	-	27,98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84,677	2	56,9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57,159	-	59,4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九)	210,590	2	263,768	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634,398</b>	<b>70</b>	<b>11,792,784</b>	<b>73</b>
<b>資產總計</b>	<b>\$ 16,715,076</b>	<b>100</b>	<b>15,992,35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51	
應付票據	2151		2170	
應付帳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	2220		23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22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b>流動負債合計</b>	<b>2540</b>		<b>2570</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7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7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110</b>		<b>3200</b>	
<b>負債總計</b>	<b>5650</b>		<b>5770</b>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其他權益小計				
庫藏股票	3500			
<b>權益總計</b>	<b>11,154,576</b>		<b>10,221,78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715,076</b>	<b>100</b>	<b>15,992,355</b>	<b>100</b>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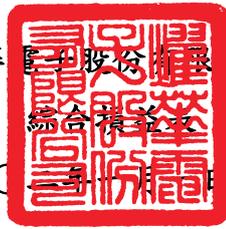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b>				
4110 銷貨收入	\$ 10,908,649	101	10,403,59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345	-	38,233	-
4190 銷貨折讓	75,922	1	70,744	1
營業收入淨額	10,813,382	100	10,294,6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9,557,622	88	9,475,650	92
營業毛利	1,255,760	12	818,966	8
<b>營業費用：</b>				
6100 銷管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1,113,540	10	1,016,7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六(十))	49,520	-	44,646	-
營業費用合計	1,163,060	10	1,061,434	10
營業淨利(淨損)	92,700	2	(242,468)	(2)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及七)：</b>				
7010 其他收入	197,704	2	334,04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62	-	(8,141)	-
7050 財務成本	(71,030)	(1)	(84,7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1,922	2	268,050	2
稅前淨利	519,958	5	266,76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602	-	18,097	-
本期淨利	512,356	5	248,671	2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534	1	101,39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967)	-	(3,01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800)	-	(20,05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87	-	6,34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754	1	84,6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110	6	333,342	3
<b>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b>				
基本每股盈餘	\$ 0.90		0.44	
稀釋每股盈餘	\$ 0.90		0.44	

董事長：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管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5,790,294	3,374,898	(518,913)	(154,917)	270,597	(103,464)	9,120,112	
	-	-	248,671	248,671	-	-	248,671	
	-	-	(20,711)	(20,711)	107,261	-	84,671	
	-	-	227,960	227,960	107,261	-	333,3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285,040)	285,04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083)	-	-	-	-	(20,083)	
庫藏股買回	-	-	-	-	-	(25,265)	(25,265)	
庫藏股註銷	(99,110)	7,289	-	-	-	91,821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91,184	3,362,104	(5,913)	73,043	377,858	(36,908)	9,408,106	
本期淨利(損)	-	-	512,356	512,356	-	-	512,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3,907)	(23,907)	142,869	-	115,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88,449	488,449	142,869	-	628,1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5,913)	5,91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11)	-	-	-	-	(7,0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6,527)	-	-	-	-	(226,527)	
庫藏股註銷	(28,000)	(8,908)	-	-	-	36,908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63,184	3,119,658	73,043	488,449	520,727	458,344	9,802,67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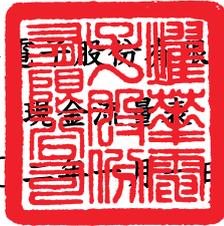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19,958	266,768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1,607	1,055,567
攤銷費用	3,104	2,8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47	10,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0)	(73)
利息費用	71,030	84,714
利息收入	(2,879)	(3,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1,922)	(268,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7	6,325
減損損失提列	43,27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4,285	888,97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131	(5,828)
應收票據	271	3,921
應收帳款	(952,265)	211,3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6)	571
存貨	(5,815)	218,610
預付款項	(39,329)	22,360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25,091
其他金融資產	29,206	55,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1,396)	531,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5	-
應付帳款	351,123	(514,9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197)	32,834
其他應付款	104,116	128,768
其他流動負債	(913)	(11,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81)	12,657
其他營業負債	589	9,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6,362	(342,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034)	188,8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9,209	1,344,562
收取之利息	3,155	2,713
支付之利息	(71,181)	(85,025)
支付之所得稅	-	(5,99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91,183</b>	<b>1,256,260</b>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240)	(564,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73	1,9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9	(3,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03	(11,988)
收取之股利	9,519	8,76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12,795)</b>	<b>(570,90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2,530	3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18)
舉借長期借款	923,000	6,3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45,000)	(7,0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52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26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5,997)</b>	<b>(829,84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609)	(144,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249	736,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34,640</b>	<b>592,249</b>

董事長：



(請詳 後附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4巷3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各式印刷電路板及工藝圖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物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本公司原料採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15~55年 |
| (2) 機器設備  | 3~9年   |
| (3) 運輸設備  | 5年     |
| (4) 辦公設備  | 3~5年   |
| (5) 其他設備  | 3~5年   |

### (十一) 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損評估及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1,004	574
銀行存款	497,546	432,845
定期存款	<u>36,090</u>	<u>158,830</u>
	<u>\$ 534,640</u>	<u>592,2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 -	<u>5,9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62,485</u>	<u>66,0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24,206</u>	<u>19,69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429	1,42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46,949	-
合 計	<u>\$ 48,378</u>	<u>1,429</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867</u>	<u>-</u>	<u>858</u>	<u>-</u>
下跌1%	\$ <u>(867)</u>	<u>-</u>	<u>(858)</u>	<u>-</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	271
應收帳款	3,637,501	2,685,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47	9,171
減：備抵呆帳	<u>(85,055)</u>	<u>(66,008)</u>
	<u><b>\$ 3,562,493</b></u>	<u><b>2,628,670</b></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240,231	3,230	2,389,344	7,168
逾期1~90天	276,188	4,072	149,074	1,468
逾期91~180天	11,751	587	26,576	1,329
逾期181~360天	409	123	32,603	9,781
逾期超過一年	<u>118,969</u>	<u>77,043</u>	<u>97,081</u>	<u>46,262</u>
	<u><b>\$ 3,647,548</b></u>	<u><b>85,055</b></u>	<u><b>2,694,678</b></u>	<u><b>66,008</b></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713	19,295	66,00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u>19,364</u>	<u>(317)</u>	<u>19,04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b>\$ 66,077</b></u>	<u><b>18,978</b></u>	<u><b>85,055</b></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609	16,420	55,029
認列之減損損失	<u>8,104</u>	<u>2,875</u>	<u>10,97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b>\$ 46,713</b></u>	<u><b>19,295</b></u>	<u><b>66,008</b></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及物料	\$ 164,636	156,461
在製品	418,479	382,981
製成品	148,784	180,779
商 品	<u>22,392</u>	<u>28,255</u>
	<u><b>\$ 754,291</b></u>	<u><b>748,476</b></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買賣銷貨成本	\$ 9,566,312	9,511,545
導致存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而認列 之當期營業成本減少	<u>(8,690)</u>	<u>(35,895)</u>
銷貨成本	<u><b>\$ 9,557,622</b></u>	<u><b>9,475,650</b></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 3,681,326	3,303,508
關聯企業	<u>79,084</u>	<u>79,877</u>
	<u><b>\$ 3,760,410</b></u>	<u><b>3,383,385</b></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分別為79,084千元及79,877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57,419千元及58,17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b>\$ 566</b></u>	<u><b>552</b></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匯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u>\$ 12,158,615</u>	<u>13,041,386</u>
總負債	<u>\$ 5,765,875</u>	<u>6,554,813</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u>\$ 4,650,801</u>	<u>4,109,863</u>
本期淨利(損)	<u>\$ 53,862</u>	<u>28,571</u>

3.擔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085,146	10,648,207	6,955	264,646	3,135,498	16,547,680
增 添	-	12,639	92,733	997	10,714	36,639	153,722
處 分	-	-	(109,263)	(1,675)	(2,450)	(3,569)	(116,957)
重 分 類	-	10,924	141,471	-	-	46,456	198,8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2,108,709</u>	<u>10,773,148</u>	<u>6,277</u>	<u>272,910</u>	<u>3,215,024</u>	<u>16,783,29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07,228	2,058,072	9,971,794	6,955	265,374	3,054,224	15,763,647
增 添	-	27,074	475,097	-	5,413	44,601	552,185
處 分	-	-	(119,085)	-	(7,989)	(2,543)	(129,617)
重 分 類	-	-	320,401	-	1,848	39,216	361,46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228</u>	<u>2,085,146</u>	<u>10,648,207</u>	<u>6,955</u>	<u>264,646</u>	<u>3,135,498</u>	<u>16,547,6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2,987	6,109,144	5,415	207,509	1,832,511	8,567,566
本年度折舊	-	47,645	782,738	357	16,740	234,127	1,081,607
處 分	-	-	(81,248)	(925)	(2,339)	(3,415)	(87,9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0,632</u>	<u>6,810,634</u>	<u>4,847</u>	<u>221,910</u>	<u>2,063,223</u>	<u>9,561,24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65,766	5,471,753	4,883	191,552	1,599,372	7,633,326
本年度折舊	-	47,221	749,254	532	23,039	235,521	1,055,567
處 分	-	-	(111,863)	-	(7,082)	(2,382)	(121,3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2,987</u>	<u>6,109,144</u>	<u>5,415</u>	<u>207,509</u>	<u>1,832,511</u>	<u>8,567,5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1,648,077</u>	<u>3,962,514</u>	<u>1,430</u>	<u>51,000</u>	<u>1,151,801</u>	<u>7,222,05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07,228</u>	<u>1,672,159</u>	<u>4,539,063</u>	<u>1,540</u>	<u>57,137</u>	<u>1,302,987</u>	<u>7,980,114</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407,228</u>	<u>1,692,306</u>	<u>4,500,041</u>	<u>2,072</u>	<u>73,822</u>	<u>1,454,852</u>	<u>8,130,321</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依3.00%及1.32%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購置機器設備取得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3,125千元及2,479千元。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狀借款	\$ 22,152	34,62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5,000	270,000
合計	<u>\$ 417,152</u>	<u>304,6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51,288</u>	<u>1,947,149</u>
利率區間	<u>1.24%~1.30%</u>	<u>1.02%~1.32%</u>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6%	104~105	\$ 1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5%~2.10%	104~108	3,243,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7,875)</u>
合 計				<u>\$ 2,965,1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7,000</u>
	<u>102.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2.9%	103~105	\$ 3,4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5,000)</u>
合 計				<u>\$ 2,4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借款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A. 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兼擔保品管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 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係本公司用來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 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 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 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0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止為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後，該未動用之乙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iii) 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元整，得依本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iii. 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c. 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ii. 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40%；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00%。

iv.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75億元。

d.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首次動用。

f.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清償。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以台灣工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A.銀行團包含：

台灣工業銀行(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二千二百七拾五萬元，係本公司用來為子公司所需之融資提供保證暨充實營運資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債務人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任一授信項目之動用。

iii.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c.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i.負債比率(依合約規定為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淨值)不得高於140%。

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00%。

iii.有形資產淨值(即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權扣除無形資產)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十八億元。

d.上述借款，共同借款人應提供並維持金額不低於本授信合計動用本金總餘額之百分之二十管理銀行所製發之美金定存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前已提供定存單USD870千元及本票USD9,100千元為擔保品，並於清償時全數贖回。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f.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首次動用。

g.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全數清償。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台灣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A.銀行團包含：

臺灣銀行(主辦銀行兼額度管理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兼擔保品管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三十三億元，係本公司用來興建廠房、購建機器設備暨附屬設施及支應中期營運週轉金。

b.授信期間、用款期限及清償方式

i.本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ii.本授信之用款期限：

(i)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22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ii)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八個月止為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乙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滿後，該未動用之乙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動用。

(iii)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5億5仟萬元整，得依本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iii.清償方式：各授信額度應依本合約各相關規定攤還、遞減或取消。

c.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100%；

ii.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40%；

iii.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00%。

iv.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75億元。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違反各項財務比率標準。

d.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物，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動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68,028	63,235
二年至四年	168,298	161,380
五年以上	<u>460,957</u>	<u>506,141</u>
	<u>\$ 697,283</u>	<u>730,75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其他營業租賃合約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8,070千元及67,824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575,161	553,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4,079)</u>	<u>(54,31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511,082</u>	<u>499,16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3,5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3,477	585,8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07)	(11,0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773	23,203
縮減利益	(23,152)	(63,513)
精算損失	27,371	19,02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75,162</u>	<u>553,477</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314)	(119,3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412)	(13,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0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5)	(2,182)
清償	30,036	79,468
精算損(益)	(571)	1,0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4,079)</u>	<u>(54,31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783	12,987
利息成本	10,990	10,216
清償損失	6,884	15,95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25)	(2,182)
	<u>\$ 27,532</u>	<u>36,976</u>
營業成本	\$ 6,984	7,759
營業費用	20,548	29,217
	<u>\$ 27,532</u>	<u>36,976</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4,874)	(14,821)
本期認列	(26,800)	(20,05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1,674)</u>	<u>(34,87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75,162	553,477	585,815	548,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79)	(54,314)	(119,362)	(117,12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511,083</u>	<u>499,163</u>	<u>466,453</u>	<u>430,95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7,371)</u>	<u>(39,730)</u>	<u>23,23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71</u>	<u>(1,030)</u>	<u>(1,309)</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489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790千元及80,8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9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7,602</u>	<u>12,107</u>
所得稅費用	<u>\$ 7,602</u>	<u>18,097</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519,958	266,7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8,393	45,351
前期低估	-	5,990
免稅所得	(43,607)	(46,0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利益)	(38,246)	12,816
其他	<u>1,062</u>	<u>-</u>
所得稅費用	<u>\$ 7,602</u>	<u>18,09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7,553	142,989
課稅損失	<u>-</u>	<u>42,810</u>
	<u>\$ 147,553</u>	<u>185,799</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3年1月1日	\$ 27,983	27,9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55)	(1,0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6,928</u>	<u>26,92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33,219	33,2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36)	(5,2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7,983</u>	<u>27,983</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土地重 估增值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71,517	6,871	178,3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547	6,54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13,418</u>	<u>184,93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71,517	-	171,5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871	6,87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71,517</u>	<u>6,871</u>	<u>178,388</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 488,449</u>	<u>(5,91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5,917</u>	<u>323,095</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6,318千股及569,118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69,118	579,029
減 資	(2,800)	(9,91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566,318</b>	<b>569,118</b>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7,236千股，總金額72,36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675千股，總金額26,75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2,800千股，總金額28,000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23,380	3,149,907
庫藏股票交易	4,184	13,092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8,456	165,467
合併溢額	33,638	33,638
	<b>\$ 3,119,658</b>	<b>3,362,104</b>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226,527千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5,913千元及285,040千元彌補虧損。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均為累積虧損，暫無盈餘可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9,1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504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

### 4.庫藏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止，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0,0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6.23元~14.36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買回2,675千股，買回金額共約25,265千元。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7,236千股，共計66,556千元，並訂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675千股，共計25,265千元，並訂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800千股，共計36,908千元，並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業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庫藏股股票數量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2,800	-	2,800	-

102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036	2,675	9,911	2,800

- (6)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泰投資(股)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富喬工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4,583千股及4,388千股，市價分別為60,500千元及52,441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7,858	(59,175)	318,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35,534	-	135,5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7,029	-	7,0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306	-	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67)	(2,9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41)	(2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20,727	(62,383)	458,344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70,597	(57,296)	213,3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1,396	-	101,39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5,516	-	5,5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349	-	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019)	(3,0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40	1,1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858</u>	<u>(59,175)</u>	<u>318,683</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512,356</u>	<u>248,6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68,696</u>	<u>571,375</u>
	<u>\$ 0.90</u>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512,356</u>	<u>248,6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8,696	571,37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45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70,148</u>	<u>571,375</u>
	<u>\$ 0.90</u>	<u>0.44</u>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u>\$ 10,813,382</u>	<u>10,294,616</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廢料收入	\$ 87,829	214,345
賠償收入	70,848	66,159
設計收入	21,209	20,831
利息收入	2,879	3,304
其他收入	10,577	26,585
股利收入	4,362	2,817
	<u>\$ 197,704</u>	<u>334,0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69,632	77,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230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7)	(6,325)
減損損失	(43,271)	-
什項支出	(76,672)	(79,084)
	<u>\$ 48,662</u>	<u>(8,14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74,155)	(87,193)
減：利息資本化	3,125	2,479
	<u>\$ (71,030)</u>	<u>(84,714)</u>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640	592,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485	66,07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2,493	2,628,6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941	94,4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933	28,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06	19,6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78	1,429
合計	<u>\$ 4,324,076</u>	<u>3,436,656</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7,152	304,622
應付票據、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85,011	2,165,53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7,875	945,000
長期借款	2,965,125	2,470,000
合計	<u>\$ 6,195,163</u>	<u>5,885,156</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173,777千元及3,303,419千元。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b>10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7,152	417,403	417,403	-	-
應付票據	525	525	525	-	-
應付帳款	1,529,179	1,529,179	1,529,179	-	-
其他應付款	673,427	673,427	673,42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1,880	181,880	181,88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7,875	435,627	435,627	-	-
長期借款	2,965,125	3,401,315	-	3,401,315	-
	<b>\$ 6,195,163</b>	<b>6,639,356</b>	<b>3,238,041</b>	<b>3,401,315</b>	<b>-</b>
<b>102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4,622	304,945	304,945	-	-
應付帳款	1,178,056	1,178,056	1,178,056	-	-
其他應付款	701,401	701,401	701,40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6,077	286,077	286,07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5,000	960,689	960,689	-	-
長期借款	2,470,000	2,783,633	-	2,783,633	-
	<b>\$ 5,885,156</b>	<b>6,214,801</b>	<b>3,431,168</b>	<b>2,783,633</b>	<b>-</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7,387	美金/台幣= 31.65	4,031,805	104,701	美金/台幣= 29.81	3,120,610
歐 元	323	歐元/台幣= 38.47	12,407	507	歐元/台幣= 41.09	20,844
日 圓	26,326	日圓/台幣= 0.26	6,966	9,006	日圓/台幣= 0.28	2,557
港 幣	-	港幣/台幣= 4.08	-	430	港幣/台幣= 3.84	1,654
人 民 幣	6,300	人民幣/台幣= 5.09	32,081	7,557	人民幣/台幣= 4.92	37,174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485	美金/台幣= 31.65	1,218,066	33,595	美金/台幣= 29.81	1,001,310
歐 元	-	歐元/台幣= 38.47	-	237	歐元/台幣= 41.09	9,718
日 圓	108,261	日圓/台幣= 0.26	28,646	196,950	日圓/台幣= 0.28	55,914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543千元及17,562千元。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現金流出增加37,649千元及40,819千元。

### 6.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與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103年12月31日</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2,485	-	-	62,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06	-	-	24,206
	<b>\$ 86,691</b>	<b>-</b>	<b>-</b>	<b>86,691</b>
<b>102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1	-	-	5,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072	-	-	66,0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98	-	-	19,698
	<b>\$ 91,671</b>	<b>-</b>	<b>-</b>	<b>91,671</b>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銷售對象主係為世界知名大廠，且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亦定期評估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期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因該客戶具有廣大客戶群及以往獲利及往來信用紀錄良好，故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險著集中之虞。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1)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2)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子公司外，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所借入之人民幣及美元借款，全數使用到期日與借款還款日相同之遠期合約進行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b>103.12.31</b>	<b>102.12.31</b>
負債總額	\$ 6,912,398	6,584,2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34,640)	(592,249)
淨負債	<b>\$ 6,377,758</b>	<b>5,992,000</b>
權益總額	<b>\$ 9,802,678</b>	<b>9,408,106</b>
負債資本比率	<b>65.06%</b>	<b>63.69%</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CH)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82	49.82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短期員工福利	\$ 78,500	74,727
離職福利	-	11,051
	<b>\$ 78,500</b>	<b>85,778</b>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1,238,164	1,093,973	181,880	286,07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之寬鬆而定，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90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相同類型之商品，故交易價格不具比較基礎。

2.借款保證及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109,380千元及2,626,300千元。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質押擔保品為39,397千元及64,261千元，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本票596,100千元，並與關係人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3.其 他

(1)本公司出售資產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6,484	206	1,230	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1,2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總價26,4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迄。

(2)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代購材料	其他收入	代購材料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243	22	190	17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購原物料款項，應收款項分別為160千元及35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提供關係人顧問服務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顧問收入</u>	<u>顧問收入</u>
子公司	<u>\$ 1,200</u>	<u>1,200</u>

4.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代收代付款項，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9,887千元及9,136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關係人捐贈分別為2,000千元及2,300千元，列於「銷管費用」項下。

6.綜上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彙總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購款項及服務收入	\$ 160	35
其 他	9,887	9,136
	<u>\$ 10,047</u>	<u>9,171</u>
其他應付款項	<u>\$ 181,880</u>	<u>286,077</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3.12.31</u>	<u>102.12.31</u>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 334,415	334,415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1,648,074	1,672,156
機器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2,985,807	2,675,937
定存單(註1)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子公司借款擔保	47,647	72,989
定存單(註2)	關稅局保證金、發貨中心保證金、利澤工業區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龍德工業區保證金	54,688	57,407
		<u>\$ 5,070,631</u>	<u>4,812,904</u>

(註1)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註2)列於「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6,78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提供定存單10,461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雙方同意租賃條件摘述如下：

1.租賃標的一利澤工業區利工段186-54等土地12筆面積計52,405.26平方公尺。

2.租賃期間一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共計二十年。

3.租金(1)租金計算之價格為新台幣39.9元/平方公尺/月。

(2)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八成計算。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為此租賃契約產生之租金費用為23,5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已提供定存單18,731千元為擔保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該租賃土地符合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要點之相關規定，宜蘭縣政府全額補助第3年及第4年之租金。

(三)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購買太陽能材料與東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九十七年元月十五日簽訂採購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四日，雙方約定甲方以民國九十七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二十及九十八年採購價格之百分之十五作為訂金，甲方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依約支付訂金後合約開始生效。甲方因應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太陽能材料價格之重大波動，依合約約定與乙方進行採購價格與數量之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雙方再行議定合約，採購價格按每兩月依市場價格訂定實際採購價格且依該價格之30%抵扣預付貨款。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間重新協定往後每月供貨最低保證數量，並協定依採購價格之8%~15%扣抵預付貨款，依此協定該等採購合約最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經評估提列備抵評價損失228,748千元後之預付購料款淨額為203,962千元，並依前述調整後之採購價格與數量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別為9,495千元及194,467千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機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約為336,995千元，已支付款項282,595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五)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新台幣	\$ -	-
美金	\$ 865	1,160
日幣	\$ 24,180	380,130
歐元	\$ -	237

(六)本公司與其他九家同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鼎證券)股東之公司(下稱簽署協議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間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簽署協議書，約定就金鼎證券員工於九十四年間銷售GVEC私募投資商品爭議之投資人求償問題，在173,000千元內由群益證券優先處理；其餘部分及風險則由簽署協議書公司負責處理。惟「負責處理」之內容及範圍並未明確定義，且相關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須因此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低，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間，因客戶拖欠本公司貨款並以產品品質為由向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業已向該客戶提起反訴並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開庭，但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初步結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9,869	444,858	2,034,727	1,534,687	393,153	1,927,840
勞健保費用	149,253	30,321	179,574	149,813	27,102	176,915
退休金費用	72,025	32,297	104,322	77,571	40,258	117,8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312	32,053	88,365	50,976	34,781	85,757
折舊費用	1,054,323	27,284	1,081,607	1,024,248	31,319	1,055,567
攤銷費用	-	3,104	3,104	-	2,812	2,8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942人及3,628人。

##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提升宜蘭分公司太陽能設備之稼動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間與中美矽晶製品宜蘭分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7,950	727,950	727,950	3%	2	-	營運週轉	-	-	-	2,529,882	2,529,882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本公司	UNITECH (BVI)	1	4,901,330	2,454,390	2,109,388	1,134,555	39,397	21.52%	7,842,140	Y	N	N
0	本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	4,901,330	273,000	-	-	-	- %	7,842,140	Y	N	Y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代號如下：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2。

註三：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最高限額。

註四：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最高限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證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79	62,485	0.25 %	62,485	
本公司	揚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	24,206	0.73 %	24,206	
本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1,429	0.07 %	1,429	
本公司	港芯國際有限公司	-	"	24,000	46,949	3.43 %	46,949	
達泰投資(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750	- %	750	
達泰投資(股)公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	"	27	997	- %	997	
達泰投資(股)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	-	"	116	2,808	0.01 %	2,808	
達泰投資(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	"	70	2,548	- %	2,548	
達泰投資(股)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公司	-	"	3	897	- %	897	
達泰投資(股)公司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	"	35	1,344	0.02 %	1,344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達泰投資(股)公司	泰鼎國際(股)公司	-	"	30	1,317	0.02%	1,317	
達泰投資(股)公司	中華紙漿(股)公司	-	"	200	1,788	0.02%	1,788	
達泰投資(股)公司	長榮航空(股)公司	-	"	65	1,440	-	1,440	
達泰投資(股)公司	群益證券(股)公司普通 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82	43,704	0.18%	43,704	
達泰投資(股)公司	揚博科技(股)公司普通 股	-	"	257	7,461	0.22%	7,461	
達泰投資(股)公司	逸奇科技(股)公司普通 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6	1,700	2.02%	1,700	
實密科技(股)公司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 (股)公司	-	"	599	5,985	4.52%	5,985	
富喬工業(股)公司	耀華電子(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83	60,500	0.81%	60,500	
富喬工業(股)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	5,203	77,792	3.60%	77,79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	"	457	64,437	-	64,437	
富喬工業(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	-	"	200	17,545	-	17,545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 司	-	"	10	102	-	102	
富喬工業(股)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 司	-	"	1,271	41,752	0.11%	41,75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虹科技(股)公司	-	"	93	4,213	0.05%	4,213	
富喬工業(股)公司	辛耘企業(股)公司	-	"	126	7,812	0.16%	7,81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 司	-	"	5	205	-	205	
富喬工業(股)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	"	86	8,067	0.10%	8,067	
富喬工業(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 司	-	"	301	2,711	-	2,711	
富喬工業(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 司	-	"	229	10,752	-	10,752	
富喬工業(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 司	-	"	55	2,789	-	2,789	
富喬工業(股)公司	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 合基金—A不配息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	490	-	490	
富喬工業(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 投資系列—全球債券 基金美元A (Mdis)	-	"	23	4,965	-	4,965	
富喬工業(股)公司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 基金-B月配息	-	"	505	4,877	-	4,877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 券化基金-B配息	-	"	134	2,264	-	2,264	
富喬工業(股)公司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 券基金—A不配息	-	"	185	2,011	-	2,011	
富喬工業(股)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 金—A不配息	-	"	285	3,042	-	3,04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61,862	100.00%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依成本銷貨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49,156	100.00%	-
UNITECH (BVI)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4,851	100.00%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93,981)	100.00%	-
本公司	UNITECH (BVI)	母公司	進貨	1,061,862	18.14%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149,156)	8.71%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銷貨	1,044,851	26.82%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依成本銷貨	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寬鬆而定。	293,981	25.8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UNITECH (BVI)	本公司	母公司	149,156	5.87	-	-	149,156 (USD4,713千元)	-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UNITECH (BVI)	子公司	293,981	4.26	-	-	199,897 (USD6,316千元)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展華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14,937	2,414,937	3.75	100.00%	2,530,832	246,887	247,073	-
本公司	達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820,019	820,019	82,000	100.00%	1,052,417	3,436	3,436	-
本公司	實密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製造銷售	319,114	319,114	10,961	49.82%	98,076	1,699	847	-
本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5,057	75,057	5,015	1.23%	79,084	61,747	566	-
達泰投資(股)公司	富喬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600,684	600,684	57,162	14.07%	943,625	61,747	8,713	-
富喬工業(股)公司	Fullte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552,425	552,425	46.9	100.00%	530,358	(27,244)	(27,244)	-
Fulltech (BVI)	Universal Technology HK	香港	一般投資	109,548	109,548	3,600	50.00%	55,545	(34,168)	(34,168)	-
Fulltech (BVI)	Fulltech Industrial HK	香港	一般投資	441,373	441,373	15,100	100.00%	473,377	(10,138)	(10,138)	-
實密科技(股)公司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8,268	18,268	40	100.00%	665,829	62,300	62,300	-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1)	英屬開曼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之買賣及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16,894	16,894	500	100.00%	3,448	64	64	-
UNITECH (BVI)	耀華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上海展華一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2,480,927	2,480,927	-	100.00%	3,003,053	234,688	234,688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展華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印刷電路板	2,474,777	(二)	2,480,927	-	-	2,480,927	234,688	100.00%	234,688	3,003,053	-
實密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各種醫療器 材、電子產品 之買賣及太 陽能設備之 買賣	6,523	(三)	6,523	-	-	6,523	64	100.00%	64	4,411	-
神州富盛科技 (北京)有限公 司	醚化及酯化 澱粉以及可 溶解或已烘 製之澱粉之 產銷業務	98,112	(四)	47,821	-	-	47,821	(13,642)	50.00%	(6,821)	6,709	-
富喬(東莞)玻 纖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布 之研發產銷 業務	438,450	(四)	438,450	-	-	434,450	(10,087)	100.00%	(10,087)	470,28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940,158 美金 92,896 千元	2,940,158 美金 92,896 千元	5,881,607
實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052 美金 200 千元	6,052 美金 200 千元	118,117
富喬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486,271 美金 16,500 千元	486,271 美金 16,500 千元	3,835,64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80,678	4,199,571	881,107	20.98%
非流動資產		11,634,398	11,792,784	(158,386)	(1.34%)
資產總額		16,715,076	15,992,355	722,721	4.52%
流動負債		3,240,763	3,426,794	(186,031)	(5.43%)
非流動負債		3,671,635	3,157,455	514,180	16.28%
負債總額		6,912,398	6,584,249	328,149	4.98%
普通股股本		5,663,184	5,691,184	(28,000)	(0.49%)
資本公積		3,119,658	3,362,104	(242,446)	(7.21%)
保留盈餘		561,492	73,043	488,449	668.71%
其他權益		458,344	318,683	139,661	43.82%
庫藏股票		0	(36,908)	36,908	---
權益總額		9,802,678	9,408,106	394,572	4.1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715,076	15,992,355	722,721	4.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超過 50%以上)：					
1.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0,813,382	10,294,616	518,766	5.04%
營業成本		9,557,622	9,475,650	81,972	0.86%
營業毛利		1,255,760	818,966	436,794	53.33%
營業費用		1,163,060	1,061,434	101,626	9.57%
營業淨利(損)		92,700	(242,468)	335,1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258	509,236	(81,978)	(16.10%)
稅前淨利(損)		519,958	266,768	253,190	94.91%
減:所得稅費用		7,602	18,097	(10,495)	(57.99%)
本期淨利(損)		512,356	248,671	263,685	106.0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超過 50%以上)：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係因毛利率上升獲利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遞延所得資產備抵評價回升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103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2,249	791,183	(848,792)	534,640	---	---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7.91 億：主要係因本年獲利、折舊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7.13 億：主要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36 億：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4,640	1,529,419	(1,532,526)	531,533	---	---

(1)營業活動：預期將持續獲利，致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期將持續購置固定資產，致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3.12.31	712,240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4.12.31		1,137,243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5.12.31			1,0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6.12.31				1,0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7.12.31					1,0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8.12.31						1,00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SF)	銷售量 (SF)	銷售值 (仟元)	毛 利 (仟元)
104	印刷電路板	11,015,707	11,015,707	12,653,050	1,874,954
105	印刷電路板	11,595,481	11,595,481	13,319,000	1,973,636
106	印刷電路板	12,205,770	12,205,770	14,020,000	2,077,511
107	印刷電路板	12,848,178	12,848,178	14,757,895	2,186,854
108	印刷電路板	13,524,398	13,524,398	15,534,626	2,301,9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別	項目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USD 75,000	USD 8,143	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有效控管成本、產能提升	不適用	---
達泰投資(股)公司		NTD 820,019	NTD 3,436	一般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獲利	不適用	--
實密科技(股)公司		NTD 319,114	NTD 1,699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買賣	轉投資公司獲利	不適用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3年度(仟元)
利息費用	71,030
兌換利益	169,632

印刷電路板產業為一資本、技術密集之產業，固定資產投資大，各方面資金需求也高。而設備及製造所需之原物料供應皆以美、日廠商為主；行銷業務亦以外銷為導向，報價均以客戶所在地之貨幣為準，故匯率及利率之波動，會引致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之增減，進而影響公司損益。

通貨膨脹方面：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雖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但皆依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

未來研發計畫
遠距高頻雷達印刷電路板開發。
微小型整合式印刷電路板開發。
高散熱內埋金屬板開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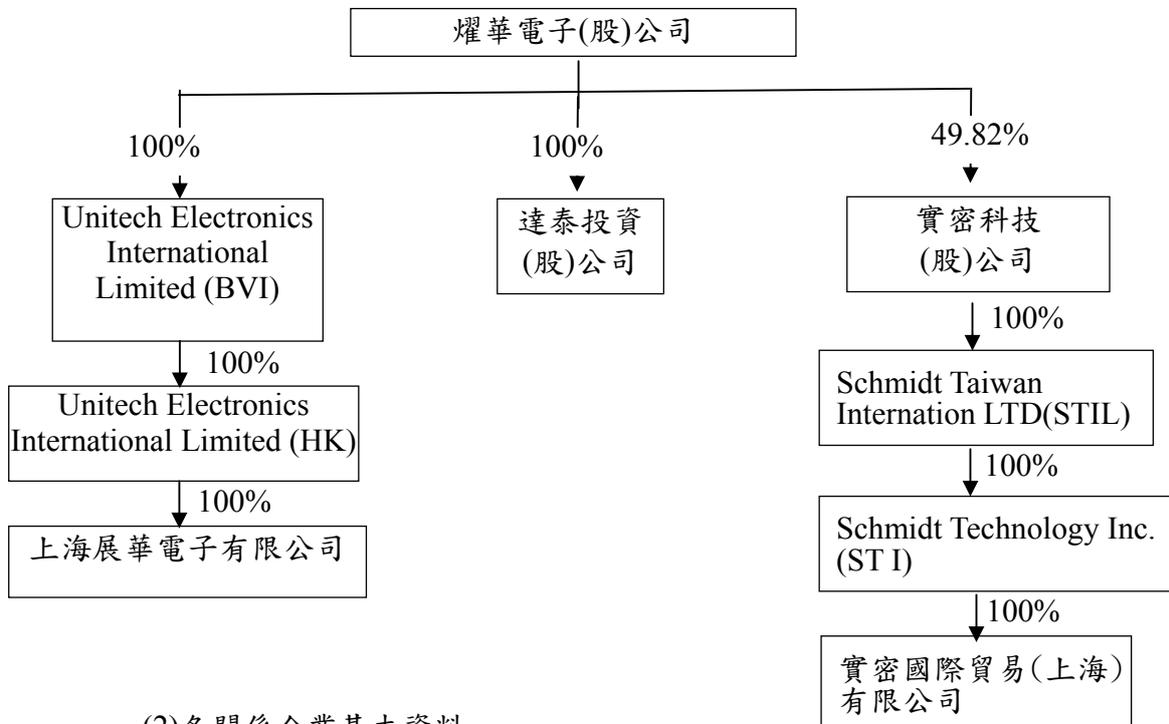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3年12月31日)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84-08-10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美金 75,000	轉投資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96-11-21	Unit C 8/F.East Wing Sincere insurance bldg 4-6 Hennessy RD.HK	美金 77,000	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84 年	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 1750 號	美金 76,800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達泰投資(股)公司	87-09-2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8 樓	新台幣 820,000	一般投資
實密科技(股)公司	78-11-04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 之 3 號 10 樓	新台幣 220,000	各種醫療器材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87-07-30	英屬維京	美金 540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89-09-27	英屬開曼	美金 500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03-17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日京路 35 號凱興大樓十層 1006 室	美金 200	各種醫療器材、電子產品、太陽能設備之買賣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或董事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與分工情形：

本公司、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及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皆係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中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轉投資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再轉投資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一般投資業。

實密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各種醫療器材及電子產品之買賣為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董事長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元銘	3,750	100.00%
	董事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董事長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代表人：張元輔	77,000,100	100.00%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代表人：陳正雄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平沼	---	100.00%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許正弘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陳正雄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元銘		
	董事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張元輔		
	監察人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代表人：林瑞鑫		
達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平沼	82,000,000	100.00%
	董事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董事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元銘		
	監察人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瑞鑫		
實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張元輔	10,960,704	49.82%
	董事	燿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許正弘		

	董事	耀華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正雄		
	董事	聯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俊忠		
	董事	呂盛賢		
	監察人	鄭正德		
	監察人	呂光璧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董事長	實密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元輔	40,000	100%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董事長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代表人：張元輔	500,000	100%
	董事	Schmidt Taiwan Internation LTD(STIL) 代表人：簡添文		
實密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代表人：張元輔	---	100%
	董事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代表人：簡添文		
	董事	Schmidt Technology Inc. (STI) 代表人：林士聖		

2.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2,414,937	3,795,850	1,372,430	2,423,420	1,112,520	20,317	246,887	---
Unitech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K)	2,236,083	3,003,053	0	3,003,053	0	0	234,688	---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	2,230,272	4,262,515	1,405,895	2,856,620	4,021,255	163,215	242,899	---
達泰投資(股)公司	820,000	1,067,343	14,926	1,052,417	0	(10,206)	3,436	0.04
實密科技(股)公司	220,000	317,362	120,501	196,861	461,599	148,920	1,699	0.07

註：103/12/31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31.6500  
103 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加權平均匯率為@30.3181  
103/12/31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5.0920  
103 年度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加權平均匯率為@4.9202

(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元銘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九十六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96年8月1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MEMO*

# *MEMO*

# *MEMO*

# *MEMO*

耀華電機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元銘

